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四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

刊印日期：105年3月31日

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豫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E-mail：daniel.hsu@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聖芳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E-mail：sara.wang@ultrachip.com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 8797-8947 (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WWW.ULTRACHIP.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6
肆、募資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50
陸、財務概況.....	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4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05,853	1,091,953	86,100	8.56
營業毛利	464,213	488,864	24,651	5.31
本期淨利	105,767	82,999	(22,768)	(21.53)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利基型市場，104年度受電子紙產品出貨量大幅增加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103年度成長；惟104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依據各產品線未來之營運規劃，將部分尚未到期但已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光罩模具進行調整，致104年度本期淨利較103年度減少22,768仟元。

目前各項產品線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相信藉由對產品高品質的堅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未來必能成為公司獲利提升之動能。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4.38	21.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304.27	1,028.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7.23	360.96
	速動比率(%)	460.57	225.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0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8	8.33
	純益率(%)	10.52	7.6
	每股盈餘 (元)	1.08	0.88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37,037仟元，約占營業額1,091,953仟元之22%。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6年，本公司既有之STN產品線除持續推廣低耗電高亮度之IC產品外，並將積極投入開發可觸控之STN顯示IC產品，以有效提高產品價值並拓展新應用領域。電子紙產品目前以電子標籤應用為主，預期在2016年之出貨量將持續成長，同時在全球環保節能概念重視下，各項新應用亦將隨之興起。

回顧以往，無論是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是產業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晶宏持續以穩健的腳步走過歷次的低潮與經濟危機，並於104年度第四季以現金減資方式，將歷年經營成果以實際方式回饋各股東，未來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不懈之目標，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公司將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8 月	•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民國 88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壹億參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億參仟捌佰萬元。 •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2 月	•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民國 90 年 3 月	• 現金增資貳億伍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90 年 4 月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5 月	•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0 年 8 月	•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11 月	•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6 月	• 現金增資陸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萬元。
民國 91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肆仟萬元。
民國 92 年 7 月	• 現金增資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 92 年 12 月	•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3 月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93 年 9 月	•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9 月	•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4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佰貳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壹佰玖拾捌萬元。
民國 95 年 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捌拾肆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
民國 95 年 4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參佰肆拾捌萬元。
民國 96 年 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貳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仟伍佰柒拾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伍佰零壹萬伍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捌仟零柒拾壹萬伍仟元。
民國 97 年 6 月	•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7 年 7 月	•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5 月	•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8 月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9 月	• 減少資本壹億玖仟玖佰伍拾陸萬參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捌仟壹佰壹拾捌萬捌仟玖佰柒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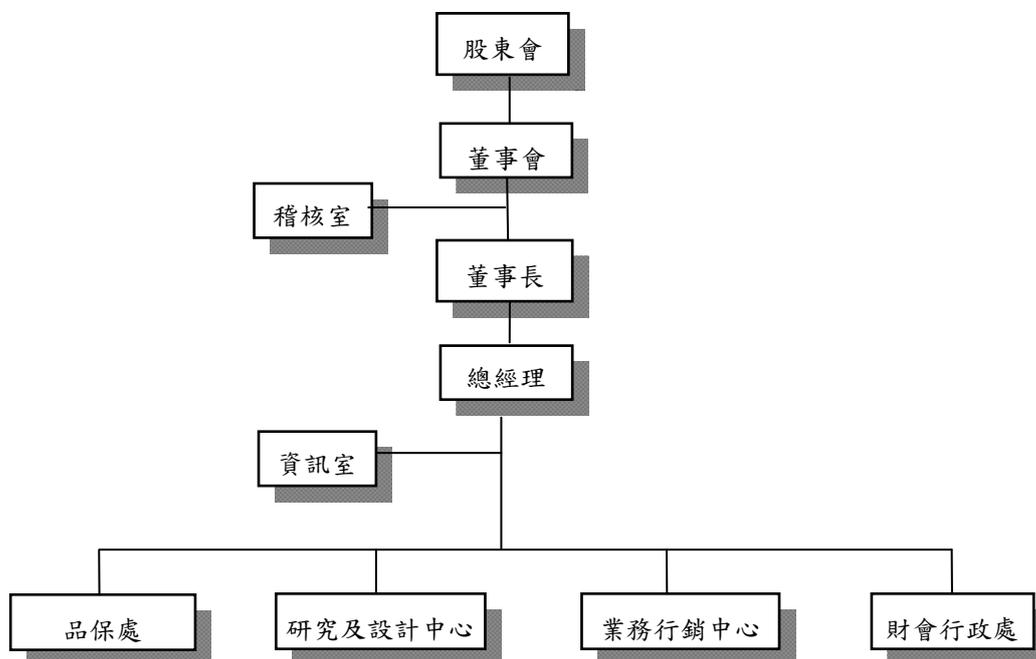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事 記
民國 98 年 11 月	•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8 年 12 月	•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小尺寸(<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壹佰零壹萬肆仟伍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伍億捌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99 年 3 月	•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6 月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6 月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民國 99 年 7 月	• 現金增資三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捌億捌仟貳佰壹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 中大尺寸(~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2 月	•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拾伍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捌億捌仟貳佰捌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0 年 4 月	•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民國 100 年 6 月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9 月	•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10 月	•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2 月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2 月	•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民國 101 年 4 月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民國 101 年 9 月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民國 102 年 4 月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2 年 4 月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2 年 8 月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民國 102 年 11 月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3 月	• 註銷庫藏股，致減少資本貳佰壹拾參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捌仟壹佰零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 現金增資壹億壹仟零肆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壹佰肆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3 年 3 月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 (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民國 103 年 4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伍拾肆萬玖仟壹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肆佰萬參仟零肆拾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3 年 8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伍拾貳萬陸仟壹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億玖仟陸佰伍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3 年 10 月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3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肆佰伍拾柒萬陸仟陸佰陸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壹億壹拾萬伍仟捌佰壹拾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參佰肆拾伍萬捌仟捌佰玖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億肆佰伍拾陸萬肆仟柒佰元。
民國 104 年 5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貳佰零玖萬陸仟肆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億陸佰陸拾陸萬壹仟壹佰參拾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貳仟參佰壹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億貳仟玖佰捌拾壹萬壹仟壹佰參拾元。
民國 104 年 8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壹佰伍拾肆萬捌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貳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拾億參仟壹佰零玖萬玖仟壹佰參拾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陸佰參拾陸萬貳仟貳佰壹拾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參拾玖萬元，及減資肆億壹仟貳佰柒拾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貳仟肆佰參拾肆萬柒仟陸佰玖拾元。
民國 105 年 3 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壹佰零參萬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壹拾玖萬貳仟陸佰肆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陸億貳仟伍佰壹拾捌萬伍仟零伍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室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研究及設計中心	*新產品規劃。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業務行銷中心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102.04.18	3年	93.04.26	1,492,672	1.69%	1,036,081	1.65%	360	0.0006%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	-	-
法董	中華民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政吳	102.04.18	3年	100.01.05	5,000,000	5.66%	2,862,650	4.55%	-	-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振曜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欣隆天然氣(股)之常務董事、晶宏半導體(股)公司、宏通數碼科技(股)公司、先豐通訊(股)公司之董事	-	-	
法董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註1)	104.09.30	8月	104.09.30	2,339,000	2.26%	1,408,147	2.24%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MBA 沈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及清算人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之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啟坤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正欣(註1)	104.09.30	8月	104.09.30	247,694	0.24%	149,119	0.2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 Sony 資深工程師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研發副總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美國	Jonathan Ross	102.04.18	3年	99.06.04	-	-	-	-	-	-	-	-	美國哈佛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Director of Blackhors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The 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Fund, The 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Master Fund, The Blackhorse Early-Stage Technology Fund, Vector Consulting Ltd., and am Chairman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秋永	102.04.18	3年	102.04.18	-	-	-	-	-	-	-	-	台大EMBA 肄業、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錳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鶴偉(註1)	104.9.30	8月	104.9.30	-	-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集邦科技(股)光電處總經理	奈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志誠	102.04.18	3年	93.11.19	35,945	0.04%	12,405	0.04%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艾訊(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立德電子(股)公司及臻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及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高忠	102.04.18	3年	102.04.18	300,000	0.34%	184,608	0.34%	-	-	-	-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及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文暉科技(股)公司及首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聽聯生技醫藥(股)公司、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志鏞	102.04.18	3年	93.11.19	504,443	0.13%	303,689	0.13%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和通創投資部副理	崇越科技投資管理處協理、彩妍國際(股)公司董事、晶晨能源科技(股)公司、晶陽能源科技(股)公司、晶越能源科技(股)公司、新越能源(股)公司、亞泰半導體(股)公司、科美洲(股)公司及冠越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註1：該董事於104年9月30日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1.70%
	何壽川	7.05%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3.11%
	信誼企業(股)公司	2.8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83%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2.02%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1.92%
	中華紙漿(股)公司	1.75%
	永豐紙業(股)公司	1.13%
	如誼實業(股)公司	0.94%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崇越科技(股)公司	100.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	10.7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公司	4.69%
	何政廷	2.8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8%
	何榮庭	2.30%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敏廷	2.07%
	曜丞實業(股)公司	1.74%
	信誼企業(股)公司	何壽川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
何美育		12.50%
冠譽投資(股)公司		5.91%
何蔡蕙心		4.35%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股)公司		1.52%
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控	100.00%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何壽川	53.24%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紙漿(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56.93%
	信誼企業(股)公司	4.55%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	2.21%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1.91%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47%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0.86%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0.69%
	永信誼實業(股)公司	0.66%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0.61%
	永豐紙業(股)公司	信誼企業(股)公司
何壽川		16.65%
宇海投資(股)公司		9.69%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9.92%
如海投資(股)公司		5.81%
何美育		3.59%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3.59%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3.59%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3.59%
何蔡蕙心		3.18%
如誼實業(股)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47.39%
	何壽川	41.27%
	何奕達	7.46%
	李政昊	3.58%
	謝寶玉	0.30%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01%
	運鴻投資(股)公司	1.58%
	勞工保險局	1.4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5%
	中華郵政(股)公司	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07%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0.72%
崇越科技(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6.32%
	郭智輝	5.83%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30%
	匯豐銀行託管 HSBCGIF 亞洲小型企業	1.78%
	張滌方	1.61%
	三商人壽保險(股)公司	1.21%
	張致維	1.16%
	張佳紘	1.16%
	潘重良	1.03%
	中國信託商銀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	1.0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豫東			v				v	v	v	v	v	v	v	無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v	v	v	v	v				v	v	v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正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鶴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志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家 (註 2)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高忠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家 (註 3)	

註 1：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監察人周志誠亦擔任艾訊(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立德電子(股)公司及及臻鼎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3：監察人蔡高忠亦擔任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及禾伸堂生技(股)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93.09	1,036,081	1.65%	360	0.0006%	—	—	麻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晶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欣	89.10	149,119	0.2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 Sony 資深工程師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騰	95.11	57,030	0.09%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旺宏、聯詠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阮世欣	95.06	234,774	0.37%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世民生產品工程師	—	—	—
財會部門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聖芳	102.04	61,841	0.10%	—	—	—	—	銘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廷	103.09	48,971	0.08%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義隆電子主任、璟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聰琦	103.09	18,060	0.03%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智安電子、瑞力科技處長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1)	0	0	0	0	547	547	0	0	0.65%	0.65%	700	0	0	0	0	0	0	0	0	0	8.22%	8.22%	0	0	0	0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0	0	0	0	274	274	9	9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0	0	0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政吳(2)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註三)	0	0	0	0	172	172	9	9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0	0	0	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鍾昌杰(3)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董事	水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四)	0	0	0	0	83	83	3	3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0	0	0
水豐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玉豐(4)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註五)	0	0	0	0	68	68	3	3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黃福興(5)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董事	張正欣(6)	0	0	0	0	68	68	0	0	0.08%	0.08%	300	0	274	274	5,090	5,090	0	0	0	0	6.91%	6.91%	0	0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7)	240	240	0	0	34	34	3	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8)	240	240	0	0	34	34	12	12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9)	60	60	0	0	8	8	3	3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註一：本表中之董監酬勞為擬議數，尚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註二：本表中之員工酬勞為擬議數，尚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註三：該法人董事已於104年8月17日辭任。

註四：該法人董事已於103年10月17日改派代表人，並於104年4月21日辭任。

註五：該董事於104年9月30日就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2)、(3)、(4)、(5)、(6)、(7)、(8)、(9)	(1)、(2)、(3)、(4)、(5)、(6)、(7)、(8)、(9)	(2)、(3)、(4)、(5)、(7)、(8)、(9)	(2)、(3)、(4)、(5)、(7)、(8)、(9)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6)	(1)、(6)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			
監察人	周志誠(10)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監察人	崇智國際(股)公司	-	821	33	1.03%	1.03%	-
崇智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張志鏜(11)	-	821	33	1.03%	1.03%	-
監察人	蔡高忠(12)	-	821	33	1.03%	1.03%	-

註一：本表中之酬勞為擬議數，尚待股東會決議。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0)、(11)、(1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11)、(1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二)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一)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來水以外子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13)	9,830	9,830	477	477	2,924	2,924	2,637	-	2,637	-	19.12%	19.12%	-	-	無
副總經理	李鴻昌(14)															
副總經理	張正欣(15)															

註一：本表中之員工酬勞為擬議數，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二：採確定提撥退休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104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制退休金)	6,692	7,9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4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14)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3)、(15)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副總經理	李鴻昌(註三)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賴永騰				
	協理	阮世欣				
	協理	許俊雄		3,488	3,488	4.20%
	協理	鍾新典(註二)				
	資深經理	王聖芳				
	協理	陳建廷				
	協理	涂聰琦				
			-	3,488	3,488	4.20%

註一：本表中之現金金額為擬議數，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二：該員工於104年3月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註三：該員工於105年3月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5%	2.25%	2.63%	2.63%
監察人	1.03%	1.03%	1.10%	1.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12%	19.12%	15.12%	15.1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董事、監察人：

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交股東會通過，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5	0	100.00%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4	1	80.00%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	3	0	100.00%	(註 2)
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玉豐	1	0	100.00%	(註 1)
董事	中盈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	0	100.00%	(註 3)
董事	張正欣	1	0	100.00%	(註 3)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2	3	4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1	0	100.00%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4.5.8 董事會審查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派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該法人董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辭任，辭任前已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註 2：該法人董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辭任，辭任前已召開三次董事會議。

註 3：該董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新任，新任後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出(列)席 率(%)【 B / A 】	備註
監察人	周志誠	3	60.00%	
監察人	蔡高忠	2	40.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針對股東建議及疑義，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服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二)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四)本公司內部已訂定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具備證券、金融、財會等各方面的背景，使董事會在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中監察和掌控業務活動。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還設立了人事評鑑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處理重大之升遷、獎懲、申訴或其他特殊事項；另外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協助處理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具備證券、金融、財會等各方面的背景，使董事會在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中監察和掌控業務活動。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還設立了人事評鑑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處理重大之升遷、獎懲、申訴或其他特殊事項；另外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協助處理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每年年中會於薪酬委員會討論董監的績效及報酬。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1.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二)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董事及監察人104年度進修情形請後附表。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五)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豫東	104/07/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4/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政昊	104/07/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
		104/07/30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福興	104/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軌計劃	3
		104/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董事	張正欣	104/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6
		104/12/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3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04/08/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4/12/19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104/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6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監察人	周志誠	104/07/02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監察人	蔡高忠	104/06/2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	6
		104/06/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張志鏞	104/07/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供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四) 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4)	(註2)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2)
其他	黃國師		v	v	v	v	v	v	v	v	v	v	5家(註3)	

註1：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3：其他委員黃國師亦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鈺寶科技(股)公司、特力(股)公司、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4：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4月26日至105年4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3	0	100.00%	
委員	黃國師	3	0	100.00%	103.7.18 新任
委員	Jonathan Ross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內部分期對員工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每年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片，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是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p> <p>(二) 本公司為 ISO9001 認證公司。</p> <p>(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二氧化碳氣體年排放量約為 378,684 公斤 CO₂e/度及 334,633 公斤 CO₂e/度。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平日即宣導同仁午休關燈等節約能源概念，並加強冷氣清潔保養以提升冷氣效能。</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有訂定相關辦法，說明申訴管道、程序及獎懲制度。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健康檢查等，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帶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進出員工使用。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不定期會跟員工報告公司之營運的狀況，並勉勵員工依每年度的銷售目標努力。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會透過日常之教育訓練，培訓員工職涯發展。	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就各單位服務流程上，若有客訴情形發生，均可由專人處理，以解決顧客抱怨及申訴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	無顯著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依據內部之程序來評估供應商之合適性。	無顯著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02-DOC-019)中訂定"針對供應商之"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評核"，透過定期稽核合作之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半年對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府教社字第0930007716號函核准設立)捐贈十五萬元，培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子女就學及獎學金。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施行細則，以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p> <p>(三) 本公司於日常工作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的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條款，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申訴管道。</p> <p>(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內部舉行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懲戒及獎勵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的保密機制，及明訂可檢舉之事項。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以防其遭受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 www.ultrachip.com ，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 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4. 本公司之經理人104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財會主管	富邦證券(股)公司	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實務案例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落實公司治理宣導會	3.5
		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
		104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議程	3.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5企業員工獎酬趨勢研討會	3	
財會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Q4「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代理人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交易循環對應ERP系統之內稽內控實務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務研習班(結合內控核心原則)	6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兩岸租稅協議下對台商的影响與因應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集團企業之財務規劃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新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

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P.3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簽章



總經理：徐豫東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3.6.13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撥補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3.9.18	臨時股東會	1.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4.6.12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4.9.30	臨時股東會	1. 通過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3.1.16	董事會	1. 通過經理人之員工認股建議案
103.3.12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03.3.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民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變更股票初次上櫃前之現增資金運用預定進度案 12. 通過 JPS Group Holding, Ltd. 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103.5.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3.7.18	董事會	1. 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委員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4.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3.8.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薪資調整案 3. 通過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103.9.16	董事會	1. 通過取消樂為代理商資格報告案
103.11.4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修訂『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3.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5. 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6. 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4.2.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7.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8. 通過東莞晶宏有限公司增資案 9.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案 13. 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4. 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15.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7.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5.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4. 通過擬訂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相關事宜案 5. 通過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6. 通過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 7.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 修改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案 10.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4.8.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薪資調整案 3. 通過本公司技術人才留任計畫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4. 訂定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基準日案 6. 通過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7. 通過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修訂子公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9.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10. 補選董事案 1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04.9.4	董事會	1. 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104.1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6. 訂定現金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書等相關事宜案 7.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調整案 8. 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9. 通過東莞晶宏有限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申請案 10.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1. 通過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自行評估案 12.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5. 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5.2.26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民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9.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10. 通過參與東莞晶宏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2.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13. 全面改選董事案 14.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5.3.18	董事會	1. 全面改選董事修正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5.4.7	董事會	1.通過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會議種類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6.13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撥補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3.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6.訂定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公司章程』運作
103.9.18	臨時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104.6.12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3.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104.9.30	臨時股東會	1.通過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同已公告申報資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鍾新典	93 年 12 月	104 年 02 月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廖婉怡	1,632	0	0	0	420	420	V		104.1.1-104.12.31	

註1：其他主要係專案服務、文書處理及各項代墊款等相關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年第四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永富、廖婉怡
委任之日	104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海悅、劉永富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五年以上，惟就審查準則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所述，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之規定下，其獨立性應屬適足。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379,591)	-	-	-
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1,892,350)	-	-	-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昌杰(註 2)	-	-	-	-
法人董事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玉豐(註 1)	-	-	-	-
法人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註 3)	(930,853)	-	-	-
董事/副總經理	張正欣(註 3)	11,425	-	-	-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	-	-	-
獨立董事	黃秋永	-	-	-	-
獨立董事	王鶴偉(註 3)	-	-	-	-
監察人	周志誠	(7,540)	-	1000	-
監察人	蔡高忠	(119,392)	-	4,000	-
法人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200,754)	-	-	-
副總經理	李鴻昌(註 5)	(32,004)	-	-	-
協理	鍾新典(註 4)	-	-	-	-
協理	阮世欣	(131,640)	-	(40,000)	-
協理	賴永騰	(31,498)	-	(36,000)	-
資深經理	王聖芳	(881)	-	-	-
協理	陳建廷	(5,918)	-	(81,000)	-
協理	涂聰琦	18,060	-	-	-

註 1:該法人董事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辭任。

註 2:該法人董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辭任。

註 3:該董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新任。

註 4:該員工於 104 年 3 月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註 5:該員工於 105 年 3 月已非本公司之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2,862,650	4.55 %	-	-	-	-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秀瑩)	-	-	-	-	-	-	-	-	-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治	2,250,650	3.58 %	-	-	-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850,653	2.94%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734,000	2.76 %	-	-	-	-	-	-	
匯豐託管 S P C – 永續資產亞洲獨立組合	1,480,000	2.35 %	-	-	-	-	-	-	
東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煌仁	1,426,030	2.27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1,412,000	2.25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昌榮	1,408,147	2.24 %	-	-	-	-	-	-	
徐豫東	1,036,081	1.65%	360	0.0006%	-	-	-	-	
優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小慧	1,027,384	1.6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5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股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普通股 840,010 特別股 10	100%	—	—	普通股 840,010 特別股 1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900	100%	—	—	普通股 2,900	100%
Ultrachip, Inc. (U.S.A.)	—	—	12,700	100%	12,700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5,500	100%	5,500	1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88)商 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88)商 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90)商 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 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 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 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 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 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 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 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 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	99.3.30 經授商字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 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	100.05.04 經授商字 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	100.07.18 經授商字 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	103.3.13 經授商字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	103.3.25 經授商字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	103.4.8 經授商字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	103.8.1 經授商字 10301156040 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	103.11.26 經授商字 10301239210 號
104.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	104.3.30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5	10	134,000	1,340,000	100,666	1,006,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96 仟元		104.5.26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104.7	10	134,000	1,340,000	102,981	1,029,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執行 23,150 仟元		104.7.1 經授商字 10401118210 號
104.8	10	134,000	1,340,000	103,110	1,031,0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8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104.8.24 經授商字 10401176800 號
104.11	10	134,000	1,340,000	62,435	624,3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90 仟元 減資退回股款 412,724 仟元		104.11.25 經授商字 10401250650 號
105.3	10	134,000	1,340,000	62,519	625,1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6 仟元		105.3.24 經授商字 1050104720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2,885	71,115	134,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仟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105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7	43	8,607	15	8,672
持有股數(股)	0	3,710,584	14,069,880	39,188,937	5,915,821	62,885,222
持股比例(%)	0.00%	5.90%	22.37%	62.32%	9.4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999	4,555	619,673	0.99%
1,000~5,000	2,864	5,946,354	9.46%
5,001~10,000	575	4,180,281	6.65%
10,001~15,000	181	2,197,069	3.49%
15,001~20,000	138	2,460,285	3.91%
20,001~30,000	99	2,477,282	3.94%
30,001~40,000	72	2,452,196	3.90%
40,001~50,000	24	1,090,908	1.74%
50,001~100,000	64	4,413,570	7.02%
100,001~200,000	54	7,456,156	11.86%
200,001~400,000	27	7,655,495	12.17%
400,001~600,000	5	2,136,971	3.40%
600,001~800,000	2	1,454,199	2.31%
800,001~1,000,000	2	1,857,188	2.95%
1,000,001~999,999,999	10	16,487,595	26.21%
總計:	8,672	62,885,22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5年3月29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2,650	4.55%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650	3.58%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850,653	2.94%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734,000	2.76%
匯豐託管 S P C－永續資產亞洲獨立組合	1,480,000	2.35%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6,030	2.27%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1,412,000	2.2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8,147	2.24%
徐豫東	1,036,081	1.65%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384	1.6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3.31
	每股市價	最高	26.85	27.70	36.15
	最低	12.86	14.00	21.20	
	平均	19.81	22.01	29.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74	13.10	-	
	分配後	11.10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7,617	94,528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8	0.88	-
		調整後	1.06	0.8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3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8.34	25.01	-
	本利比(註3)		31.44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18	註1	-

註1：俟104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完成彌補虧損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2 元以上。未來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本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擬定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0.31 元，並將提請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4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A. 股東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19,354,778 元，每股暫訂配發 0.31 元，以分配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B.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C.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D.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8%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 依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8,432,21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108,052 元，與當年度估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B. 擬議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C.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 104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9,114,956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3,259,834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

(3)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88 元

(4) 10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差異：

項目	103 年度(104 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9,114,956 元	9,114,956 元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259,834 元	3,259,834 元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102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4.29~102.6.29	102.7.27~102.12.3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0~14 元	新台幣 10~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0,000 股	普通股 4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33,600 元	新台幣 4,689,56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21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8,263 股(註)	123,416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	0.20%

註：已扣除 104 年度因減資而減少之股數。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26	100.4.15	100.4.15
發行日期	96.12.28	100.6.30	101.4.13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六年	六年
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4,500	500	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8%	0.50%	1.00%
得認股期間	發行之日起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2,228(註)	457	206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29,254	6,897	2,661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除權調整後)	1,122	43	79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歷次調整後)	19.5 元	22.7 元	16.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	0.07%	1.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註：已考量民國 98 年減資之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756 仟股	1.21%	450 仟股	第五次:11.74-19.5元 第六次:13.68-22.7元 第七次:10-16.6元	5,867 仟元	0.72%	120 仟股	第五次:19.5元 第六次:22.7元 第七次:16.6元	2,229 仟元	0.19%
	協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資深經理										
	經理										
經理											
員工	張正欣										
	陳建廷										
	葉秋玲										
	簡士堯										
	吳旻繕										
	楊裕銘										
	王朝旭										
	賈儒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10.6		
發行日期	104.6.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15,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80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103,500仟元
屆滿二年	30%	105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119,025仟元	80分(含)~89分則可依既得比例50%執行
屆滿三年	50%	106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136,879仟元	79分以下不得執行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101,722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95,459(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317,819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註：已考量民國 104 年減資之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385,299 股	0.61%	0	10元	-	-	385,299 股	10元	3,852,990 元	0.61%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經理										
員工	經理	258,872 股	0.41%	0	10元	-	-	258,872 股	10元	2,588,720 元	0.41%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註：已考慮現金減資影響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支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1,084,452	99.31%
其他	7,501	0.69%
合計	1,091,95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電泳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馬達控制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解析度更高，低功耗，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觸控顯示整合型驅動 IC
- 電泳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 觸控單晶片技術觸控 IC
- 投射式自容或互容多指觸控 IC
- 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 高速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5 年第四季報告指出，根據 WSTS 統計，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52 億美元，較 2014 年同期衰退 0.2%；2015 年總銷售量達 7,872 億顆，較 2014 年成長 2.7%；2015 年 ASP 為 0.426 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2.8%。對台灣 IC 設計業者而言，2015 年受到全球不確定性及智慧型終端產品出貨減緩的影響，導致 2015 年上半年呈現淡季低迷的狀態。但是自第 3 季開始因庫存調整完畢，且相關產品出貨成長緩步復甦的情況下，致使台灣 IC 設計產業 2015 年全年產值約新台幣 5,927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約 2.8%。

針對半導體產業的發展，IEK 指出整體產業的成長雖不如以往，但仍優於全球產業的表現。除了在中國大陸積極介入半導體產業，未來可能對半導體產業發展產生趨勢性的改變，進一步帶動新一款商業模式的誕生外，受惠物聯網（包括車聯網、智慧家庭與智慧健康）成為下一波科技發展潮流的情況下，眺望 2016 年，台灣半導體業前景展望持續樂觀。IEK 預估，2016 年台灣 IC 產業預估產值為 23,191 億元台幣，較 2015 年成長 2.4%。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14 年	2014 年 成長率	2015 年	2015 年 成長率	2016 年 (e)	2016 年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2,033	16.7%	22,640	2.8%	23,191	2.4%
IC 設計業	5,763	19.8%	5,927	2.8%	6,202	4.6%
IC 製造業	11,731	17.7%	12,300	4.9%	12,459	1.3%
IC 封裝業	3,160	11.1%	3,099	-1.9%	3,170	2.3%
IC 測試業	1,379	8.9%	1,314	-4.7%	1,360	3.5%
IC 產品產值	8,354	16.3%	8,134	-2.6%	7,917	-2.7%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9.9%	-	-0.2%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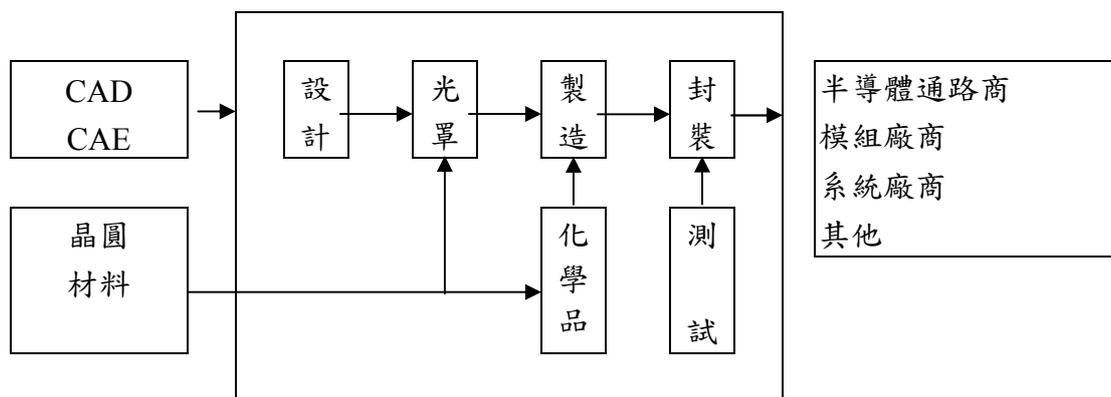
註：(e)表示預估値(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2016/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

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 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且其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而近來消費型電子產品面板，在消費者追求娛樂影音效果及高解析度之需求下多已改採高解析度之彩色 TFT 或 AMOLED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致 TN/STN 顯示器市場規模逐年縮小。雖然就產業面上，STN 顯示器似乎即將退出主流市場，但在利基型電子產品的應用上仍占有一席之地，像是電表、工業類、醫療類及車用產品因產品使用者之需求不同，故仍選擇採用低耗電、穩定性高及在陽光下亦可清楚顯示等特性之 STN 顯示器。

另中國政府近年推動「十三五規劃」，規劃要求在十三五期間建立汽車產業創新體系，積極發展智能網聯汽車，並提出具有駕駛輔助功能的汽車，新車滲透率要達到 50%，預計將為智能網聯汽車的全面推廣建立基礎。智能汽車可以說是實現無人駕駛的前提，要想真正實現無人駕駛，汽車必須配備智能網聯等部件。因此將來汽車的發展不是以引擎來競爭，而是電子設備配置，如此一來，消費者要求汽車提供各種應用包括駕駛安全及資訊娛樂等附加設備，例如車用娛樂系統的 GPS 導航、車用 DVD 等；車用儀表顯示如里程表、行車電腦以及車用音響顯示等，進而帶動車用儀板等半導體需求，在加上中國政府規劃各種激勵措施政策，致使中國汽車市場的前景一片看好，吸引面板驅動 IC 廠紛紛搶進，故車用顯示器市場，將是繼手機市場後，面板驅動 IC 廠爭相角逐的新戰場。

本公司以 STN 及 C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延伸至中小尺寸 TFT 驅動 IC，順利打入各利基型市場。車載 IC 也通過車規 AEC-Q100 之驗證，

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定並穩定量產出貨。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應用於手持式產品及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方面，則將積極開發車用彩色 TFT IC；工控醫療方面，則將推出大尺寸黑白 STN IC；並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功能結合，以應用於家電產品。

B. 觸控面板控制 IC

觸控技術最早可追溯到 70 年代，但觸控技術的大量導入應用，是在近幾年才逐漸呈現一波市場需求高峰，不只是觸控技術推陳出新，連同硬體、零組件、解決方案乃至作業系統，都與觸控技術息息相關。目前成熟或是發展中的觸控技術，已超過 10 餘種以上，但成功導入應用且大量投產的技術類別，則以電容式技術及電阻式觸控為主。

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由於能進行多點辨識，可輕易進行畫面拖曳及放大指令，且觸控輕巧靈敏，多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電阻式觸控面板因設計容易、不易受雜訊干擾、產品穩定性高及低成本等優點，目前已應用於遊戲機。觸控技術現已變得無處不在，所有人機交互設備都在試圖將觸控功能納入其中，而當消費者一旦習慣了屏幕上的觸控功能之後，除橫跨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勢必逐步向信息設備、智能家電、公共設備、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其他行業滲透。

本公司電容式觸控 IC 現已開發完成「互感投射式電容方案」及「電容觸摸按鍵方案」，提供多達十指之真實多點觸控、單點觸摸、滑動觸摸及觸摸輪轉控制功能，以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性電子市場、家電市場。而電阻式的五線多點觸控則運用於進入門檻較高、認證時間較長的軍、工及車用觸控市場。隨著觸控產業趨勢發展，將觸控 IC 與顯示驅動 IC 整合的第一代原型產品也已經在客戶端送樣推廣中，未來將採用內建觸控演算法，並朝觸控功能模組化的開發模式，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C.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從 2008 年亞馬遜 (Amazon) 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不傷眼、輕薄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然全球電子書閱讀器出貨量自 2011 年達最高峰後，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近年來電子書轉型為教育輔助工具之應用，由個人應用產品(如：電子書籍)擴展到商業應用產品(如：電子標籤、電子紙廣告看板等)，再加上電子紙顯示器相關廠商亦積極地朝向彩色化、大型化、可撓式基板等方向進行技術開發，因此除了目前應用廣泛的電泳技術電子紙顯示器外，電濕潤(Electro-wetting)、膽固醇液晶(Ch-LCD)、電子粉流體(QR-LPD)及微機電系統(MEMS)顯示等各類電子紙技術擁護者，紛紛加快研發腳步，期搶占一席之地。

本公司有鑑於此，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

低之特性，結合該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積極研發各式電子紙驅動 IC，產品廣泛應用於金融卡、信用卡、悠遊卡、電子標籤及穿戴式裝置市場。且電子標籤下一代更具成本優勢產品已開發完成，此將有助於該公司營收成長。

D. 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 (motor) 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以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

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近年來，全世界普遍重視節能，對於各種馬達，適當地搭配電力轉換器以及調整關鍵變數與參數，可有效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因而可節省可觀的能源。

直流無刷馬達 (Brushless DC motor, BLDC) 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BLDC 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 等白色家電。其中另一項應用為輕型電動車，本公司所開發的輔助動力系統已成功導入輕型電動車上，將針對歐美電動自行車潮流，提供控制器軟體與硬體解決方案。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這幾年的消費電子主軸當中，「眼球革命」仍是重心，放眼看去產品由大到小，不論是高畫質的大尺寸電視，還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家電、汽車資訊系統等中尺寸的產品，又或者小尺寸的穿戴裝置百花齊放，都看到不斷增加的應用層面，也突顯出面板驅動 IC 的需求只增不減的趨勢。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各點陣上的電壓，進而控制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以改變背光的透光度，達成希望看到的灰階 or 顏色，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又近年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使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市場爆發性之產品，使產品線更加多元化，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銀行 U 盾、國家智能電錶、行動裝置等多項領域。

其中由於 STN 在陽光下可清楚顯示的特性，所以在車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雖然車載面板不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但車載面板在應用上百花齊放，用途多元使得車載面板出貨量大增，此外，因為油價高漲，全球吹起節能環保風，全球各大車廠紛紛推出節能車種，這些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節能車種的上市，也帶起一波換車風潮，帶動車載面板的

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並持續開發車用中小尺寸 TFT IC。

最後，隨著智慧手機顯示驅動 IC 和觸控面板控制器的結合越來越緊密(例如：觸控顯示整合型驅動晶片 TDDI)，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亦積極投入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以因應未來 TDDI 的市場。

B. 觸控面板控制 IC

自從蘋果 iPhone 與微軟 Windows 7 接力推升觸控市場以來，觸控面板的發展持續長紅，其操作的方式更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今又“透過手勢感應”、“智能滾動”等觸控新模式顯示，觸控技術正在取得全面突破，已超出以往手指控制機器的狹義範疇，引入了更加廣泛的人機界面概念與直覺式的輸入，讓人機互動上更加有趣。硬體業者為讓觸控應用更加多元，不僅朝大尺寸產品發展，在既有的中小尺寸產品研發上，也力求提供像是低功耗、高功效、高抗噪、體積小、低成本等特色的各種觸控解決方案。

由於觸控市場發展如火如荼，無論既有廠商與後起之秀，紛紛使出渾身解數，提升產品效能或切入不同應用市場，以搶食市場商機。電容式產品具有反應靈敏及多點辨識功能等特性，幾乎主宰了整個中、高階消費性電子市場，而本公司產品除此特性外，更提供多達十指之真實多點觸控、輕巧靈敏、防水與防手掌誤觸判別的功能、被動筆的效能更可支援鉛筆與原子筆的流利書寫；除可應用於一般消費性產品，亦可支援上至五十五吋的觸控屏；目前主推應用於工控業、醫療等利基型市場。

而對於使用環境要求較高，容易受到雜訊干擾，需要穩定表現的車用、軍事市場，則以電阻屏傳統電阻式觸控產品為主。本公司亦推出了 5 線多點電阻屏 IC，目前已完成多家車用後裝及前裝市場之系統廠商認證並小量出貨。

C 電子紙驅動 IC

電泳顯示技術(electrophoretic display；EPD)顯示器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功耗、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可顯示器內容並可以自由捲曲等特點，多應用於需要低功耗及拉長產品運行時間的應用產品。

目前電子紙雖以模擬紙張的視覺效果為主、不須跟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的顯示表現，但其僅能提供黑白顯示，尚不能閱讀彩色書籍或雜誌，而技術的畫面更新速度，緩慢至人眼可察覺，造成以觸控筆或手指輸入時，發生延遲現象。因此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階之電子標籤技術，並與 E Ink 技術合作開發黑白紅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品質。

本公司之電子紙驅動 IC，可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無線行動裝置、廣告看板、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電池容量顯示等。而隨著近年熱絡的

穿戴裝置市場興起，也已與國際大廠合作應用於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未來更努力研發更輕、更薄、更省電、可捲曲，甚至是曲面螢幕設計的功能。

D 馬達驅動控制 IC

未來科技發展的方向，將創造一個更適宜人類生活的環境，這其中將以資訊與通訊為基本媒介，但能源與環境的改善，將成為更重要的科技發展目標。在目前以網路通訊為主導的時代，資訊家電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一個先進的資訊家電系統中，馬達經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微小馬達的應用相當廣泛，舉凡一般小型資訊設備如相機鏡頭自動對焦的壓電馬達、光碟機讀取頭的音圈馬達、光碟機的主軸馬達、影像掃描器的驅動馬達，其他如電動玩具(遙控車)、汽車(雨刷、電動天線、側視鏡等)、醫療器材等等。隨著未來資訊家電的發展，微小馬達將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而結合控制電路的積體化微小馬達，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整合微小馬達、積體電路、與控制等設計與製造技術，就成為馬達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電動自行車在高性能電池、馬達技術與電源管理系統等先進核心組件加持下，將以超低使用成本和環保節能等優勢，大舉進攻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都會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控制系統，可在小功率馬達控制中，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未來皆可運用於電動自行車的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今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37,037	56,519
營業收入淨額	1,091,953	307,24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22%	19%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近年來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1999 2008	Low power LCD driving scheme - DCC (Direct Capacitor Coupling)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STN gray shade desisplay method - LRM (Line Rate Modulation)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Color remapping method - Ultra Max	Mobile Phone
	Turbo Motion JPEG video encoding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TFT LCD Overdrive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ESD recovery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Ambient light sensing and back light control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Nokia interface	Mobile phone
	4 wire Resis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09	5 wire resistive single touch control IC	Industrial
	Capacitive Touch Button IC	Black & White goods
	5-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Pressure Sensor IC	Handheld Device, Weather forecast, Industrial pressure instrument, Medical instrument
	Self-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10	E-paper display timing controller IC	E-reader
	8-bit MCU	Any application needs easy processor
	Linear regulator constant current IC	LED lighting
	EPD Source Drive IC	E-reader
	EPD Gate Drive IC	E-reader
	Automotive Driver IC	Industrial Display, Car Dipaly
2011	Mutual-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Multi-touch algorithm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EPD 96 Channel Segment Driver IC	Price tag,
	5 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controller with embeded MCU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FS-LCD driver IC	Home Appliance
2012	SiP(System in Package) technology	Any application needs multi-chip in a package
	EPD Source + Gate Driver IC	E-reader, Price tag
2013	320x320 Automotive Mono TFT driver	Car display
	480 channel matrix type EPD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Ultra-D touch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Mutual-cap touch screen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elf-cap touch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Ultra-low power STN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upport 3 Color EPD All-in-one Driver IC	Price tag
2014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9" TP / IPC	commercial application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1" TP	automotive application
	WIN-8 logo'ed AMR (Analog Matrix Resistive) multi-touch solution / IPC	Rugged & Industrial touch screen, commercial application
	STN with in-cell touch	Commercial application
	5.8" EPD ESL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Ch-LCD color ESL controller IC	especial display
2015	EWD Source & Gate driver	especial display
	240x160 Flexible EPD all-in-on	smart cards, wearables, labels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2015	Color EPD Source / Gate Driver IC	especial disply
2016Q1	3-Phase High Voltage High Speed Power MOSFET Gate Driver IC	E-bike, Appliance motor drivers
	High And Low Side Power MOSFET Gate Driver IC	Appliance motor drivers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利基型產品之開發，各項 STN 顯示驅動 IC 已廣泛應用於工控儀器、車載及穿戴式產品市場，未來將新增黑白 TFT 產品及大尺寸 STN 產品之研發，並將與本公司自有之觸控技術結合，以開發家電等其他市場應用；另外，受全球節能環保概念興起影響，本公司正積極投入電子紙產品之研發，目前應用於電子標籤之產品已成功打入歐美市場，未來更將加速開發其他新技術及新市場之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銷售計劃

- A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 B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 C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生產計劃

為降低成本及掌握貨源，將強化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其它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

(4)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與市場策略

-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研究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生產策略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192,595	19.15	476,055	43.60
外銷	813,258	80.85	615,898	56.40
營業淨額	1,005,853	100.00	1,091,95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4 年度驅動 IC 總銷售量達 11,202 萬顆，其中 STN 驅動 IC 佔全球出貨比例約 20%，未來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場佔有率期能更進一步提升。

3. 競爭利基

(1) 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除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外，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 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 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設計外，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LED 驅動 IC、TPC 觸控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產品應用方面除手機、MP3 等消費型市場外，本公司更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 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並且藉由提供國內外終端模組廠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並透過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

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 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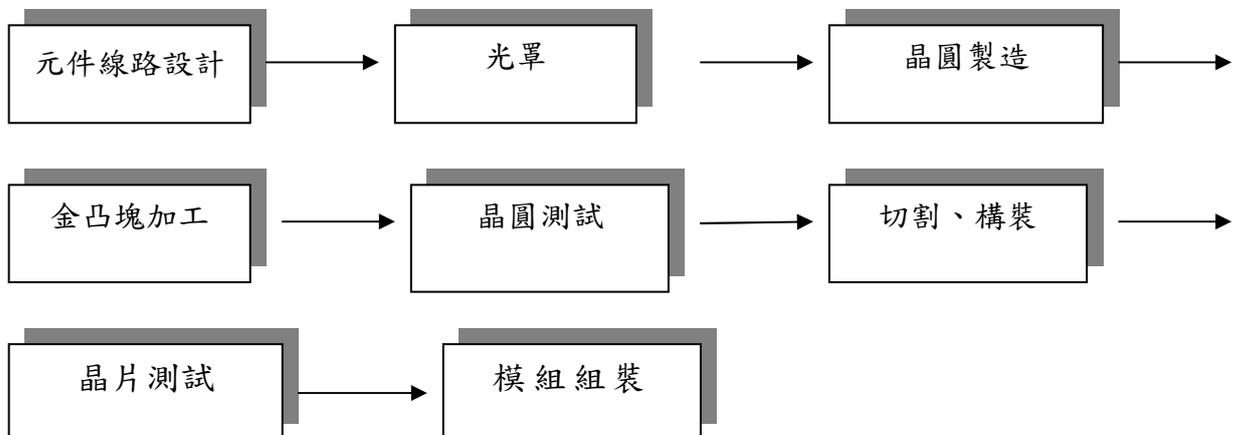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商品之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 STN 顯示器驅動 IC、電子書驅動 IC、觸控面板控制 IC、LED 照明控制 IC，主要應用範圍為行動電話、電子書、車用音響、其他工業儀器及醫療設備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且彼此合作已久，應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C	241,800	24.04	非關係人	客戶 C	246,744	22.59	非關係人
客戶 L	158,598	15.77	非關係人	客戶 L	-	-	非關係人
客戶 B	120,836	12.01	非關係人	客戶 B	150,905	13.82	非關係人
客戶 D	105,585	10.50	非關係人	客戶 D	247,213	22.64	非關係人
客戶 T	67,932	6.75	非關係人	客戶 T	171,152	15.67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影響，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 C	293,531	65.23	非關係人	廠商 C	283,256	58.60	非關係人
廠商 A	121,529	27.01	非關係人	廠商 A	175,787	36.36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進貨廠商以晶圓代工廠為主。由於驅動 IC 之產製涉及高壓高頻的設計及製程技術，目前僅少數晶圓廠可提供相關製程。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等因素，與主要供應商長期配合。104 年度因整體營收升高，致備貨量增加，故全年度進貨量較 103 年度亦相對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73,308	464,696	註	86,940	567,734
合計	註	73,308	464,696	註	86,940	567,734

註：未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本公司因車用、工業醫療之各項產品穩定出貨，及電子紙新產品市場的投入，致 104 年度顯示器驅動 IC 之產值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19,078	191,595	106,643	800,198	30,669	469,361	81,356	615,091
其它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13,060	不適用	6,694	不適用	807
合計	19,078	192,595	106,643	813,258	30,669	476,055	81,356	615,898

本公司 104 年度總銷售量 112,025 仟顆，相較於 103 年度總銷售量 125,721 仟顆，減少約 10.89%；104 年度總銷售值為 1,091,953 仟元，相較 103 年度總銷售值為 1,005,853 仟元，成長約 8.56%；兩年度銷售量值之變化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不同。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24	137	136
	管理及業務人員	84	83	75
	合 計	208	220	211
平 均 年 齡		37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6	5.08	5.3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2%	1%	2%
	碩 士	32%	31%	30%
	大 專	65%	65%	67%
	高 中 及 以 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並非一般之製造業，故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最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至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亦要求其須注意廠方本身之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進度為 100%。

- (一)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訓練、員工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二)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事總務部針對新進員工到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另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訓練、研討會等，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104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492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3,009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653,519 元。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41	62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14	1,388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43	290
4	安全衛生訓練	153	188
5	外語能力訓練	7	391
6	電腦訓練	80	542
7	財務管理	24	118
8	其他	30	30
合計		492	3,009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

1.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委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

(五)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1. 勞資協調會議：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

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六) 最近兩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七)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針對董監事訂有「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全體員工則於已報備核准之「工作規則」及到職時所簽訂之「聘僱契約書」、「員工手冊」中，均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作以下之規定：

1. 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陽奉陰違，敷衍推卸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引導、諄諄教誨。
2.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應循級而為，除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得越級呈報。
4. 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5. 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6. 除經公司指派之發言人外，員工對本公司之業務，不得對外任意發言。若經允許，亦僅對本職事務發言。
7. 員工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
8.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保護，並不得未經核准私自攜出。亦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凶器，進入工作場所。
9. 員工每日應辦事件，需自行安排於辦公時間辦妥，不得推諉怠惰，藉故拖延，如遇臨時發生緊急要事，應配合遵照辦理。
10. 員工不得洩漏或探知他人之薪資所得。
11. 公司員工之工作性質係屬責任制，倘因工作確實需要，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下配合及時完成工作。
12. 員工請假，除因急病不能事先呈准外，必須事先經主管核准；若病假或臨時重大事故得由他人於一日內代為辦理請假申請，或於返回工作崗位當天辦妥請假手續，否則皆以曠職論。假期已滿，而未申請續假且未銷假上班者，視同曠職，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職三天者將視情況得予免職。
13. 為控管門戶安全性，員工每人應攜帶門禁卡，進出公司均需刷卡，做為出缺勤之登錄，且嚴禁將個人的門禁卡借予其他同仁使用。

- 14.後門出入口除必要工作人員或緊急逃生用途外請勿進出，使用時請同仁勿遠離視線所及之處，避免陌生人趁此進入本公司。如有災害損失發生時，依門禁系統查明使用之人必歸咎應負之責，如有門禁卡借用將一併連帶處分。
- 15.協力之廠商、客戶、離職同仁或來賓來訪時，需有公司同仁陪同，避免於辦公區走動；如有陌生人進入公司且無同仁隨侍，應提高警覺，主動上前詢問。
- 16.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空調請調至 24 至 26 度，避免溫度差異大，損害健康。中午休息時間或未使用之電燈、空調請隨手關閉。盡量避免紙張濫用及浪費，可多加利用回收之紙張。
- 17.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8.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19.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以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名義獲得不正當利益。
- 21.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有下列競業禁止行為：
 - (1)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
 - (2)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3)於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22.員工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員工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八)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三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規定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畫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等三人	104年6月~109年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吳某等五人	104年10月~109年9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科技園區	103年10月~105年10月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03年3月~106年2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流動資產		810,845	900,086	1,123,184	775,904	827,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6,000	1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78	70,177	90,096	79,666	78,039
無形資產		5,202	11,377	11,791	29,300	25,754
其他資產		128,190	135,993	147,329	145,385	143,295
資產總額		1,003,815	1,117,633	1,372,400	1,036,255	1,086,0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870	172,611	194,581	214,955	215,469
	分配後	113,870	197,461	258,041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713	1,531	2,720	3,236	1,7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583	174,412	197,301	218,191	217,268
	分配後	114,583	199,262	260,761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9,232	943,491	1,175,099	818,064	868,785
股本		883,184	883,825	1,004,372	621,579	622,363
資本公積		4,465	7,024	31,817	43,450	44,6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2	57,635	138,071	157,045	199,581
	分配後	3,382	32,785	74,61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799)	1,332	4,774	(1,408)	(1,906)
庫藏股票		-	(6,325)	(3,935)	(2,602)	(2,60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9,232	943,491	1,175,099	818,064	868,785
	分配後	889,232	918,641	1,111,639	註3	註3

註1：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營業收入		875,712	904,127	1,005,853	1,091,953	307,245
營業毛利		349,219	391,930	464,213	488,864	152,326
營業損益		62,185	55,717	88,686	77,948	50,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2)	14,002	22,899	16,160	(1,035)
稅前淨利		59,453	69,719	111,585	94,108	49,0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080	55,320	105,767	82,999	42,5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080	55,320	105,767	82,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94)	2,064	3,219	(870)	(1,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86	57,384	108,986	82,129	41,1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080	55,320	105,767	82,999	42,5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086	57,384	108,986	82,129	41,1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5	0.63	1.08	0.88	0.69

註1：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流動資產		783,180	838,607	1,086,162	675,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32	56,647	67,567	63,690	
無形資產		3,058	5,329	6,076	24,292	
其他資產		190,049	232,086	216,777	277,906	
資產總額		1,023,619	1,132,669	1,376,582	1,041,1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674	187,647	198,763	219,830	
	分配後	133,674	212,497	135,303	註3	
非流動負債		713	1,531	2,720	3,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387	189,178	201,483	223,066	
	分配後	134,387	214,028	264,94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89,232	943,491	1,175,099	818,064	
股本		883,184	883,825	1,004,372	621,579	
資本公積		4,465	7,024	31,817	43,4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2	57,635	138,071	157,045	
	分配後	3,382	32,785	74,611	註3	
其他權益		(1,799)	1,332	4,774	(1,408)	
庫藏股票		-	(6,325)	(3,935)	(2,60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89,232	943,491	1,175,099	818,064	
	分配後	889,232	918,641	1,111,639	註3	

註1：100年度及105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註1)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營業收入		871,109	904,186	1,004,750	1,096,850	
營業毛利		348,849	391,594	462,934	491,206	
營業損益		62,810	66,129	145,171	153,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1)	(5,542)	(34,385)	(58,741)	
稅前淨利		56,419	60,587	110,786	94,8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080	55,320	105,767	82,9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080	55,320	105,767	82,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94)	2,064	3,219	(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86	57,384	108,986	82,1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080	55,320	105,767	82,9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086	57,384	108,986	82,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65	0.63	1.08	0.88	

註1：100年度及105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771,483	729,580			
基 金 及 投 資		26,616	102,223			
固 定 資 產		7,748	8,529			
無 形 資 產		9,070	5,202			
其 他 資 產		138,897	159,706			
資 產 總 額		953,814	1,005,24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9,093	112,082			
	分配後	119,093	112,082			
長 期 負 債		0	0			
其 他 負 債		0	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9,093	112,082			
	分配後	119,093	112,082			
股 本		883,184	883,184			
資 本 公 積		1,594	4,46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5,008)	2,357			
	分配後	(55,008)	2,35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951	3,15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34,721	893,158			
	分配後	834,721	893,158			

註 1：100-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歷年來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4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註1)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營業收入	848,309	875,712			
營業毛利	237,126	349,219			
營業損益	(33,703)	62,5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85	3,3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8	6,14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0,396)	59,79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0,980)	57,36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0,980)	57,365			
每股盈餘	(0.24)	0.65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2-104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註 1)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3)	103 年 (註 3)	104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752,721	803,896			
基 金 及 投 資		69,796	63,911			
固 定 資 產		5,392	2,722			
無 形 資 產		5,078	3,058			
其 他 資 產		137,456	152,011			
資 產 總 額		970,443	1,025,59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5,722	132,440			
	分 配 後	135,722	132,440			
長 期 負 債		0	0			
其 他 負 債		0	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5,722	132,440			
	分 配 後	135,722	132,440			
股 本		883,184	883,184			
資 本 公 積		1,594	4,46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5,008)	2,357			
	分 配 後	(55,008)	2,35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951	3,15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34,721	893,158			
	分 配 後	834,721	893,158			

註 1：100-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歷年來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2-104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註1)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營業收入	848,309	871,109			
營業毛利	237,126	348,849			
營業損益	(37,301)	63,0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62	3,3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5	9,64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484)	56,75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0,980)	57,36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0,980)	57,365			
每股盈餘	(0.24)	0.65			

註1：100-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2-104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註2)
		100年(註1)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41	15.58	14.38	21.06	20.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2.55	1,344.44	1,304.27	1,028.32	1,113.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2.08	521.45	577.23	360.96	384.26
	速動比率		551.56	430.60	460.57	225.83	232.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9	10.66	9.71	7.44	7.23
	平均收現日數		54	34	38	49	50
	存貨週轉率(次)		2.54	3.05	2.85	2.4	2.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3	5.83	4.84	4.89	4.75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20	128	152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	13.94	12.55	12.86	15.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5	0.81	0.91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5.22	8.50	6.89	16.03
	權益報酬率(%)		6.63	6.04	9.98	8.33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3	7.89	11.15	15.07	7.85
	純益率(%)		6.52	6.12	10.52	7.6	13.84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1.08	0.88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46	98.47	註7	117.87	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02	98.65	85.01	118.83	12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6	19.00	註7	23.49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1	3.06	2.32	3.74	1.8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比率及償債能力比率之變動：係104年底減資退回股款，致營運資金及實收股本大幅下降，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2.經營能力比率之變動：104年隨營收之成長，應收帳款餘額及存貨備貨量均持續上升，故使應收帳款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均增加。
- 3.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受104年度淨利衰退影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較103年度下降。
- 4.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之各比率變動：係104年底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解除部分定存及贖回帳列基金，使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註1)
		100年(註1)	101年(註2)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3	16.70	14.64	2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71	1,665.56	1,739.16	1,286.2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85.89	446.91	546.46	307.17	
	速動比率		450.02	363.69	433.00	182.6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6	10.66	9.70	7.23	
	平均收現日數		54	34	38	50	
	存貨週轉率(次)		2.52	3.07	2.86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9	5.85	4.86	4.97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19	128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6	17.39	16.18	16.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4	0.80	0.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5.13	8.43	6.87	
	權益報酬率(%)		6.63	6.04	9.98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9	6.86	14.50	15.19	
	純益率(%)		6.55	6.12	10.53	7.57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1.08	0.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45	97.69	註7	14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4	112.01	98.81	15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0	20.75	註7	3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6	2.42	1.70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比率及償債能力比率之變動：係104年底減資退回股款，致營運資金及實收股本大幅下降，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2.經營能力比率之變動：104年隨營收之成長，應收帳款餘額及存貨備貨量均持續上升，故使應收帳款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均增加。
- 3.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受104年度淨利衰退影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均較103年度下降。
- 4.現金流量及營運槓桿度之各比率變動：係104年底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解除部分定存及贖回帳列基金，使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100年度及105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2：101-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註1)	101年(註1)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49	11.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73.37	10,472.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0.15	742.14				
	速動比率	466.20	579.0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6.79				
	平均收現日數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	2.97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8	6.63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4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8.74	107.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5.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	6.6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2)	7.08			
		稅前純益	(2.31)	6.77			
	純益率(%)	(2.47)	6.55				
每股盈餘(元)	(0.2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7	104.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9	6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7	13.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9)	3.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100-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4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註1)	101年(註1)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99	12.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80.73	32,81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4.61	606.99				
	速動比率	382.08	469.8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6.76				
	平均收現日數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	2.97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9	6.59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1.38	214.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	6.6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2)	7.14			
		稅前純益	(2.55)	6.43			
	純益率(%)	(2.47)	6.59				
	每股盈餘(元)	(0.2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28	9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7	1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4	13.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2.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100-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4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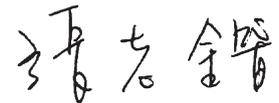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周志誠



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 15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5,904	1,123,184	(347,280)	(3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66	90,096	(10,430)	(11.58)
無形資產		29,300	11,791	17,509	148.49
其他資產		151,385	147,329	4,056	2.75
資產總額		1,036,255	1,372,400	(336,145)	(24.49)
流動負債		214,955	194,581	20,374	10.47
非流動負債		3,236	2,720	516	18.97
負債總額		218,191	197,301	20,890	10.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8,064	1,175,099	(357,035)	(30.38)
股本		621,579	1,004,372	(382,793)	(38.11)
資本公積		43,450	31,817	11,633	36.56
保留盈餘		157,045	138,071	18,974	13.74
其他權益		(1,408)	4,774	(6,182)	(129.49)
庫藏股票		(2,602)	(3,935)	1,333	33.88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818,064	1,175,099	(357,035)	(30.3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致現金部位減少所致。
-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研發用軟體所致。
- (3) 股本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使實收資本大幅減少所致。
-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所產生之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成本	603,089	541,640	61,449	11.34	
營業毛利	488,864	464,213	24,651	5.31	
營業費用	410,916	375,527	35,389	9.42	
營業淨利	77,948	88,686	(10,738)	(12.11)	
營業外收入	16,160	22,899	(6,739)	(29.43)	
營業外支出	-	-	-	-	

本期稅前淨利	94,108	111,585	(17,477)	(15.66)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09)	(5,818)	(5,291)	90.94
本期淨利	82,999	105,767	(22,768)	(21.53)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本期淨利減少：本期因新產品研究開發及營運所需，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故使本期淨利較去年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貨價差	成本價差	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24,651	112,716	51,771	56,131	(92,425)
說明	本年度受產品銷售組合不同影響，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及有利之銷貨價差，104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53,375	(69,221)	322,596	466.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4,454)	(43,891)	(10,563)	(24.0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39,329)	119,298	558,627	46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2	2,655	(663)	(24.97)
現金流量淨增加數	(238,416)	8,841	(631,401)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期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給股東，贖回帳列基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本期新增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二)104 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4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9,824	1,114,508	943,680	330,65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99,677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海外 孫公司擁有之優異 能力，將可增加本 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 及新市場開發 需要，致產生虧 損 71,929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策 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合 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本 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估 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斷 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 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公 司獲利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49%，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尚無借款，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104 年度兌換利益計 8,277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1.34%，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 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04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尚無獲利或虧損之情形發生。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05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

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0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0%，惟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環境之需求。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進貨廠商以晶圓代工廠為主。由於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國內僅少數晶圓廠如聯電及台積電可提供相關製程，故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下，本公司選擇國內外晶圓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 104 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 23%、23%、16%，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車載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售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透明，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晶宏之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640,010 特別股 10	445,810	—
Ultrachip Inc. (U.S.A.)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12,700	美金 701 仟元	—
Ultrachip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4,300	美金 4,300 仟元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2,100 仟元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4,200 仟元	—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2,900	29,000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88 年 8 月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45,810	控股投資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04 年 12 月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6 樓之 1	29,000	電子零組件批 發與製造
Ultrachip Inc. (U.S.A.)	88 年 7 月	440 North Wolfe Road, Sunnyvale, CA94085	美金 701 仟元	產品開發及技 術服務
Ultrachip HK Limited	100 年 8 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美金 4,300 仟元	控股投資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0 年 3 月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 300 號 15 號樓 3 樓	美金 2,100 仟元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科技 園 12 號樓 3 樓 301,306,309-313 室	美金 4,200 仟元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提供有關顯示器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及相關零件、軟體之買賣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640,010 仟股 特別股 10 仟股	100%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2,900 仟股	100%
Ultrachip Inc. (U.S.A.)	董事/總經理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12,700 仟股	100%
	董事	代表人 張家華		
Ultrachip HK Limited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4,300 仟股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2,100 仟元	1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Ultrachip HK Limite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4,200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虧)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445,810	127,353	22,729	104,624	-	-	(71,929)	(0.11)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29,000	29,003	-	29,003	-	-	3	0.001
Ultrachip Inc. (U.S.A.)	US\$701 仟元	43,471	557	42,914	9,589	710	302	0.0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S\$2,100 仟元	20,553	8,441	12,112	17,310	(25,368)	(22,747)	-
Ultrachip HK Limited	US\$4,300 仟元	42,937	-	42,937	-	(55)	(48,810)	(11.35)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S\$4,200 仟元	58,935	19,251	39,684	57,203	(48,848)	(48,637)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725	7	\$	370,10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03,11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51,507	14		119,1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4,805	1		18,0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8,445	26		224,48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63,635	16		244,71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25	1		6,5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5,242</u>	<u>65</u>		<u>1,086,16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8,680	12		71,8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63,690	6		67,56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292	2		6,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2,961	13		134,59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八)		10,265	1		10,3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5,888</u>	<u>35</u>		<u>290,420</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1,130</u>	<u>100</u>		<u>\$ 1,376,58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4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1,144	12		122,53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8,695	7		49,4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905	2		16,2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864	-		5,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88	-		5,3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9,830</u>	<u>21</u>		<u>198,76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1	-		2,720	-
2600	長期應付款		1,155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6</u>	<u>-</u>		<u>2,7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3,066</u>	<u>21</u>		<u>201,483</u>	<u>15</u>
	權 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348	60		1,001,106	73
3140	預收股本		-	-		3,266	-
3170	待註銷股本	(2,769)	-	(-	-
3200	資本公積		43,450	4		31,81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5	2		5,7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00	13		132,3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045</u>	<u>15</u>		<u>138,071</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408)	-	(4,774	-
3500	庫藏股票	(2,602)	-	(3,935)	-
3XXX	權益總計		<u>818,064</u>	<u>79</u>		<u>1,175,099</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41,130</u>	<u>100</u>		<u>\$ 1,376,5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1,102,151	100	\$ 1,015,551	101
4170	銷貨退回	(772)	-	(5,559)	(1)
4190	銷貨折讓	(4,529)	-	(5,2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6,850</u>	<u>100</u>	<u>1,004,75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605,644</u>	<u>55</u>	<u>541,846</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491,206	45	462,904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31)	(1)	(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9</u>	<u>-</u>	<u>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86,294</u>	<u>44</u>	<u>462,934</u>	<u>4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2,001	6	68,707	7
6200	管理費用	60,719	5	58,9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970</u>	<u>19</u>	<u>190,07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690</u>	<u>30</u>	<u>317,763</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04</u>	<u>14</u>	<u>145,17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	(71,926)	(7)	(57,447)	(6)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226	-	4,454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	1,959	-	4,59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 四及二十)	5,390	1	13,5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 註四)	\$ -	-	\$ 5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741)	(6)	(34,385)	(3)
7900	稅前淨利	94,863	8	110,7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864)	(1)	(5,019)	-
8200	本期淨利	82,999	7	105,76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五 及十八)	(1,571)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一)	267	-	46	-
		(1,304)	-	(2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523	-	4,1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一)	(89)	-	(705)	-
		434	-	3,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870)	-	3,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29	7	\$ 108,98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8		\$ 1.08	
9810	稀 釋	\$ 0.86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863	\$ 110,7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88	22,4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590	3,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5,226)	(4,4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74	3,3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71,926	57,4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9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931	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8)	(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728	(2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31,015)	(59,8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3	(3,307)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6)	(1,8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720	(51,812)
A31200	存 貨	(43,962)	(69,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8)	(1,545)
A32130	應付票據	(16)	(60)
A32150	應付帳款	(2,054)	19,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	3,5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8	(8,9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7	2,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5,935	(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96)	(21,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939	(21,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133,188)	(27,4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四)	(34,945)	(34,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361)	89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四)	(16,717)	(4,0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26	4,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985)	(60,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60)	(24,8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960
C04700	現金減資	(411,39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82	14,7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406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0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四)	(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39,329)	119,2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300,375)	37,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00	332,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25	\$ 370,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下列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皆按 3 年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2,961 仟元及 134,5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光罩折舊費用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進行評估，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	\$ 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642	359,8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0,184
	<u>\$ 69,725</u>	<u>\$370,10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103,118</u>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51,507	\$119,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805</u>	<u>18,021</u>
	<u>\$166,312</u>	<u>\$137,19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35,590	\$129,127
30天以下	<u>30,722</u>	<u>8,063</u>
合計	<u>\$166,312</u>	<u>\$137,1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	\$ -	\$ 9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u>964</u>)	-	(<u>9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在 製 品	\$193,379	\$167,937
原 料	49,217	31,420
製 成 品	<u>25,849</u>	<u>25,126</u>
	<u>\$268,445</u>	<u>\$224,483</u>

- (一)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5,644 仟元及 541,84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395 仟元及 4,436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9,533 仟元及 23,501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5,275	\$226,38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60</u>	<u>18,334</u>
	<u>\$163,635</u>	<u>\$244,714</u>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00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6,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間以 6,000 仟元按每股股價 10 元，參與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600 仟股。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99,677	\$ 71,807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u>29,003</u>	<u>-</u>
	<u>\$128,680</u>	<u>\$ 71,807</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間現金增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美元 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420 仟元)及美元 3,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4,188 仟元)。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依中華民國法律新設立一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104 年 12 月 31 日登記及實收資本均為 29,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100%	-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71,929)	(\$ 57,447)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u>3</u>	<u>-</u>
	<u>(\$ 71,926)</u>	<u>(\$ 57,447)</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97	\$ 32,111	\$ 70,909	\$ 13,963	\$ 125,180
增 添	695	1,574	31,078	-	33,347
處分/報廢	(57)	-	(3,959)	-	(4,0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5</u>	<u>\$ 33,685</u>	<u>\$ 98,028</u>	<u>\$ 13,963</u>	<u>\$ 154,51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76	\$ 30,751	\$ 21,347	\$ 8,859	\$ 68,533
折舊費用	521	856	18,352	2,698	22,427
處分/報廢	(57)	-	(3,959)	-	(4,0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0</u>	<u>\$ 31,607</u>	<u>\$ 35,740</u>	<u>\$ 11,557</u>	<u>\$ 86,94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95</u>	<u>\$ 2,078</u>	<u>\$ 62,288</u>	<u>\$ 2,406</u>	<u>\$ 67,56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35	\$ 33,685	\$ 98,028	\$ 13,963	\$ 154,511
增 添	763	568	37,226	183	38,740
處分/報廢	(668)	(667)	(2,417)	-	(3,7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30</u>	<u>\$ 33,586</u>	<u>\$ 132,837</u>	<u>\$ 14,146</u>	<u>\$ 189,49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40	\$ 31,607	\$ 35,740	\$ 11,557	\$ 86,944
折舊費用	424	824	39,550	1,790	42,588
處分/報廢	(668)	(667)	(2,388)	-	(3,7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6</u>	<u>\$ 31,764</u>	<u>\$ 72,902</u>	<u>\$ 13,347</u>	<u>\$ 125,80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4</u>	<u>\$ 1,822</u>	<u>\$ 59,935</u>	<u>\$ 799</u>	<u>\$ 63,690</u>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 年
儀器設備	3~4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359	\$ -	\$ 13,359
取 得	3,833	272	4,1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92</u>	<u>\$ 272</u>	<u>\$ 17,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30	\$ -	\$ 8,030
攤銷費用	<u>3,358</u>	<u>-</u>	<u>3,35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88</u>	<u>\$ -</u>	<u>\$ 11,38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804</u>	<u>\$ 272</u>	<u>\$ 6,076</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92	\$ 272	\$ 17,464
取 得	<u>30,533</u>	<u>273</u>	<u>30,8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25</u>	<u>\$ 545</u>	<u>\$ 48,27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88	\$ -	\$ 11,388
攤銷費用	<u>12,499</u>	<u>91</u>	<u>12,5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87</u>	<u>\$ 91</u>	<u>\$ 23,97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838</u>	<u>\$ 454</u>	<u>\$ 24,2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4,418</u>	<u>\$ 3,057</u>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u>5,847</u>	<u>7,322</u>
	<u>\$ 10,265</u>	<u>\$ 10,379</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4</u>	<u>\$ 50</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21,144</u>	<u>\$122,534</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520	\$ 16,961
應付電腦軟體款	13,032	9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258	12,455
應付設備款	8,977	5,182
應付加工費	3,993	4,356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2,709	-
應付勞務費	1,766	1,492
其他	10,440	8,912
	<u>\$ 68,695</u>	<u>\$ 49,45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491	\$ 20,2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44)	(12,966)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它非流動資產)	\$ 5,847	\$ 7,32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預付退休金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02	(\$ 12,422)	\$ 5,780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382	(249)	133
認列於損益	382	(249)	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6	-	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451)	(4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56	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	(295)	(269)
雇主提撥	1,678	-	1,678
103年12月31日	\$ 20,288	(\$ 12,966)	\$ 7,322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88	(\$ 12,966)	\$ 7,32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621)	(1,621)
利息收入(費用)	422	(259)	163
認列於損益	422	(1,880)	(1,4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00	-	1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559)	(5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598)	(5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514)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1,671)	(1,571)
雇主提撥	1,554	-	1,554
福利支付	(1,873)	1,873	-
104年12月31日	\$ 20,491	(\$ 14,644)	\$ 5,84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2)	(\$ 548)
減少 0.25%	<u>\$ 644</u>	<u>\$ 5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5</u>	<u>\$ 562</u>
減少 0.25%	(\$ 597)	(\$ 5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22</u>	<u>\$ 1,6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3年	17.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435</u>	<u>100,111</u>
已發行股本	<u>\$ 624,348</u>	<u>\$ 1,001,1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24,348 仟元，其中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46 仟元。

本公司以 103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在內共計減少股本 412,724 仟元。

於 104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增加之股本為 13,466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0 仟元，嗣後因辦理現金減資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54 仟元；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未達公司整體績效之既得條件及部分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符合既得條件前離職，本公司依發行辦法以原發行價格 10 元收買其股份，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共計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9 仟元，其中 650 仟元業已完成辦理註銷登記，惟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9 仟元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註銷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6,388	\$ 21,951
受贈資產	3,088	3,0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380	6,7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94	-
	<u>\$ 43,450</u>	<u>\$ 31,817</u>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

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77	\$ 5,532
現金股利	63,460	24,85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774	\$ 1,3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23	4,1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89)	(705)
年底餘額	<u>\$ 5,208</u>	<u>\$ 4,77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11,286)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978	-
現金減資及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2,692</u>	<u>-</u>
年底餘額	<u>(\$ 6,616)</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受 領 贈 與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48	-	548
本期增加	-	213	213
本期減少	(<u>213</u>)	(<u>213</u>)	(<u>4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335</u>	<u>-</u>	<u>335</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335	-	335
本期減少	(<u>133</u>)	<u>-</u>	(<u>1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202</u>	<u>-</u>	<u>202</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 11.3 元轉讓 213 仟股予員工，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接受股東捐贈本公司股票 213 仟股，並依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3,088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213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庫藏股依減資比例減少 133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庫藏股 202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588</u>	<u>\$ 22,427</u>
無形資產	<u>\$ 12,590</u>	<u>\$ 3,3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80	\$ 14,873
營業費用	<u>16,508</u>	<u>7,554</u>
	<u>\$ 42,588</u>	<u>\$ 22,4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37	\$ 129
管理費用	161	98
研究發展費用	<u>11,992</u>	<u>3,131</u>
	<u>\$ 12,590</u>	<u>\$ 3,358</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收入	<u>\$ 1,719</u>	<u>\$ 2,12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	-
補助款收入	-	2,329
其他	<u>269</u>	<u>132</u>
	<u>\$ 1,959</u>	<u>\$ 4,590</u>

本公司因取得政府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政府補助，於 103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 2,329 仟元。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u>\$170,200</u>	<u>\$170,21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9,501	7,986
確定福利計畫	<u>1,458</u>	<u>-</u>
	<u>10,959</u>	<u>7,986</u>
股份基礎給付	2,874	3,324
勞健保費	13,060	12,797
其他員工福利	<u>8,921</u>	<u>6,7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6,014</u>	<u>\$201,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06,014	\$201,055
營業成本	-	-
	<u>\$206,014</u>	<u>\$201,05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5%~18%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0%及3%估列員工紅利9,11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26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8%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8,43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10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8%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9,115	\$ 4,398
董監事現金酬勞	3,260	2,075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230	\$ 26,8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840)	(13,290)
淨 利 益	<u>\$ 5,390</u>	<u>\$ 13,51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3,223	\$ 14,4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28)	31
	<u>10,695</u>	<u>14,4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u>1,169</u>	(9,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64</u>	<u>\$ 5,0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4,863</u>	<u>\$ 110,7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6,127	\$ 18,834
免稅所得	(104)	(10,283)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51	2,4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3	50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157)	(6,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528)	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64</u>	<u>\$ 5,0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864	\$ 5,16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47,778	\$ 12,228	\$ -	\$ 60,006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10,266	531	-	10,797
虧損扣抵	74,606	(15,229)	-	59,377
其 他	1,941	573	267	2,781
	<u>\$ 134,591</u>	<u>(\$ 1,897)</u>	<u>\$ 267</u>	<u>\$ 132,9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728	(\$ 728)	\$ -	\$ -
按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992	-	89	2,081
	<u>\$ 2,720</u>	<u>(\$ 728)</u>	<u>\$ 89</u>	<u>\$ 2,0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8,012	\$ 9,766	\$ -	\$ 47,778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11,047	(781)	-	10,266
虧損扣抵	74,613	(7)	-	74,606
其 他	973	922	46	1,941
	<u>\$ 124,645</u>	<u>\$ 9,900</u>	<u>\$ 46</u>	<u>\$ 134,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244	\$ 484	\$ -	\$ 728
按權益法認列 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287	-	705	1,992
	<u>\$ 1,531</u>	<u>\$ 484</u>	<u>\$ 705</u>	<u>\$ 2,720</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063	106
24,239	107
11,548	108
6,527	110
<u>\$ 59,37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0,700</u>	<u>\$ 132,3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24</u>	<u>\$ 31,59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 21.53%</u>	<u>103年度(實際) 23.19%</u>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6</u>	<u>\$ 1.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2,999</u>	<u>\$105,76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999	\$10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999</u>	<u>\$105,7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4,528	97,6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03	1,7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5	-
員工分紅	<u>326</u>	<u>4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262</u>	<u>99,7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96年12月、100年6月及101年4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4,500單位、500單位及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已失效單位數	行使單位數	盈餘配股增加數	減資減少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註)
96.12.28	4,500	-	1,920	-	1,150	1,430	19.49
100.06.30	500	-	406	-	-	94	22.71
101.04.13	1,000	-	115	-	-	885	16.60
合計	6,000	-	2,441	-	1,150	2,409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進行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9.49	2.00	\$12.21	3.00
22.71	1.50	14.26	2.50
16.60	2.29	10.00	3.29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	\$11.73	4,669	\$12.05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1,091)	11.99	(1,169)	12.64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09</u>		<u>3,500</u>	
期末可執行	<u>2,409</u>		<u>3,150</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99 元及 12.64 元。

本公司於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94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9.576%
預期存續期間	5.8 年
無風險利率	2.575%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02%~53.18%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104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57 仟元；103 年度本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轉讓庫藏股酬勞成本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97 仟元、682 仟元及 1,54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30,000 仟元，並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58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係指稅前淨利，惟不含當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本公司以 104 年 6 月 8 日增資基準日之上櫃股票收盤價 20.15 元作為每股公允價值，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同比例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原始發行既得條件重新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為 8,594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 1,97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估列因不符合既得條件而獲配現金股利之酬勞成本為 739 仟元。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8,740	\$ 33,34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795)	1,031
支付現金	<u>\$ 34,945</u>	<u>\$ 34,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30,806	\$ 4,105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2,934)	(98)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1,155)	-
支付現金	<u>\$ 16,717</u>	<u>\$ 4,007</u>
支付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不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款	\$ 3,419	\$ -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2,709)	-
支付現金	<u>\$ 710</u>	<u>\$ -</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707	\$ 7,812
1~5 年	<u>23,386</u>	<u>4,945</u>
	<u>\$ 35,093</u>	<u>\$ 12,75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金融工具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03,118</u>	<u>\$ -</u>	<u>\$ -</u>	<u>\$ 103,118</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評價方式係採用贖回參考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816	\$ 1,375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94	\$ 99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0,275	\$110,0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3,002	504,6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5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6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3%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52,900	\$ 357,475
— 已動用金額	-	-
	<u>\$ 452,900</u>	<u>\$ 357,47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31,771</u>	<u>\$ 117,031</u>	<u>\$ 10,584</u>	<u>\$ 1,155</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33,567</u>	<u>\$ 94,098</u>	<u>\$ 199</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孫公司	<u>\$ 62,100</u>	<u>\$ 15,130</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860</u>	<u>\$ 6,799</u>
其他關係人	<u>\$ 1,702</u>	<u>\$ 54,81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孫公司	<u>\$ 9,594</u>	<u>\$ 17,158</u>

104 及 103 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孫公司 Ultrachip Inc. 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u>\$ 14,575</u>	<u>\$ 862</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4</u>	<u>\$ 125</u>
其他關係人	<u>\$ 6</u>	<u>\$ 17,034</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u>\$ 17,905</u>	<u>\$ 16,227</u>

主係本公司與孫公司 Ultrachip Inc. 之應付產品開發費用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代墊款項。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143	\$ 18,244
股份基礎給付	481	45
退職後福利	<u>477</u>	<u>475</u>
	<u>\$ 19,101</u>	<u>\$ 18,76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定存	<u>\$ 18,360</u>	<u>\$ 18,33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4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8,201
人 民 幣	5,90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9,51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u>			
美 元	3,187	32.825 (美元：新台幣)	99,6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6	32.825 (美元：新台幣)	126,572
人 民 幣	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42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29,224		
人 民 幣		19,44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99,0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元		2,270	31.650 (美元：新台幣)			71,8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6	31.650 (美元：新台幣)			91,6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25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44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374		
		\$ 5,390		\$ 13,51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 2)	屬本公司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9,683	\$ 2,500	\$ 2,500	\$ -	\$ -	0.30	\$ 245,419	Y	N	Y

註 1：填 0 代表本公司。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818,064 仟元 x 30% = 245,419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818,064 仟元 x 20% = 163,61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39,683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本	備	
本公司	股票 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 6,000	18.87%	\$	-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底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及2)	備註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445,810	\$ 341,622	普通股 640,010 特別股 10 (註4)	100	\$ 99,677	(\$ 71,929)	(\$ 71,929)	子公司	
本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IC 產品開發	29,000 USD 701	- USD 701	普通股 2,900 普通股 12,700	100 100	29,003 USD 1,307	3 USD 10	3 USD 10	3 10 孫公司	
"	Ultrapchip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4,300	USD 2,800	普通股 4,300	100	USD 1,308	(USD 1,538)	(USD 1,538)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4：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尚有美元 8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預收股本項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投資(損)及(註1及2)	列期帳面(註2)	期末投資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100	註一(二)	\$ 34,208 (USD 1,100)	\$ 31,037 (USD 1,000)	\$ 65,245 (USD 2,100)	(\$ 22,747) (USD 717)	100.00 (註1)	(\$ 22,747) (USD 717)	\$ 12,112 (USD 369)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200	註一(二)	79,932 (USD 2,700)	47,303 (USD 1,500)	127,235 (USD 4,200)	(48,637) (USD 1,532)	100.00 (註2)	(48,637) (USD 1,532)	39,683 (USD 1,209)		-

註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8902903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70號函、(104)經審二字104001319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1000424390號函、(102)經審二字第10200368970號及(104)經審二字第10400040890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2,480 (USD6,300)	\$ 490,838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818,064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五、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818,064 仟元 x 60% = 490,838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付	款條			餘額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貨	\$ 62,100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 14,575	9	\$ 4,93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2,992	
	外幣存款－美金	美金:1,283 仟元;匯率:32.825		42,108	
	外幣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909 仟元;匯率:4.995		<u>4,542</u>	
				<u>\$ 69,725</u>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 司	貨 款	\$ 54,985
		B 公 司	"	40,451
		C 公 司	"	26,639
		D 公 司	"	9,435
		E 公 司	"	7,714
		其他 (註)	"	<u>12,283</u>
				151,507
減：備抵呆帳				<u>-</u>
				<u>\$ 151,5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 公 司		\$ 14,575
		其他 (註)		<u>230</u>
				<u>\$ 14,8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在	製	品		Wafer		\$ 193,379		\$ 214,097		
原	料			Wafer		49,217		60,026		
製	成	品		IC		<u>25,849</u>		<u>34,681</u>		
						<u>\$ 268,445</u>		<u>\$ 308,804</u>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期 股	初 數	餘 額	增 額	加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淨額	長期外幣匯率 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	本 期 數	減 少 額	期 股	未 結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金	淨 額	淨 單 價 (元)	總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普通股	390,010	\$ 71,807	\$104,188	\$104,188	(\$ 71,929)	(\$ 4,912)	\$ 523	-	\$ -	-	普通股 640,010	100%	\$ 99,677	\$ -	\$104,623	權益法	無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特別股	10	-	29,000	29,000	3	(4,912)	-	-	-	特別股 10	100%	29,003	-	29,003	權益法	無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1,807	\$133,188	\$133,188	(71,926)	(4,912)	523	-	-	普通股 2,900 股	100%	\$133,680	-	\$133,680	權益法	無		

註 1：因無公開市價，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算基礎。

註 2：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尚有美金 8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預收股本項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F 公司	原料供應	\$ 53,435
		G 公司	"	36,743
		其他 (註)	"	<u>30,966</u>
				<u>\$ 121,1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IC 晶片		\$ 1,102,151	
減：銷貨退回				(772)	
銷貨折讓				(4,529)	
				<u>\$ 1,096,850</u>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31,420	
	加：本期進料	480,665	
	減：期末原料	(49,217)	
	轉列營業費用	805	
	原料出售成本	(<u>1,282</u>)	
		462,391	
製造費用		<u>172,434</u>	
	製造成本合計	634,825	
加：	期初在製品	167,937	
	本期進料	1,507	
減：	期末在製品	(193,379)	
	在製品出售成本	(84,220)	
	轉列營業費用	(<u>1,324</u>)	
	製成品成本合計	525,346	
加：	期初製成品	25,126	
	本期進貨	1,240	
減：	期末製成品	(25,849)	
	轉列營業費用	(<u>5,031</u>)	
產銷成本		520,832	
出售下腳及報廢收入		(690)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u>85,502</u>	
營業成本總計		<u>\$605,644</u>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		\$146,354	
折舊費用		<u>26,080</u>	
		<u>\$172,434</u>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36,360	\$ 32,331	\$ 115,992
旅 費	4,227	1,610	3,692
折舊費用	487	703	15,318
攤銷費用	437	161	11,992
其他費用（註）	<u>20,490</u>	<u>25,914</u>	<u>62,976</u>
	<u>\$ 62,001</u>	<u>\$ 60,719</u>	<u>\$ 209,97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	\$ 170,200	\$ 170,200	\$ -	\$ 170,219	\$ 170,219
勞健保費用	-	13,060	13,060	-	12,797	12,797
退休金費用	-	10,959	10,959	-	7,986	7,986
股份基礎給付	-	2,874	2,874	-	3,324	3,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921	8,921	-	6,729	6,729
	<u>\$ 26,080</u>	<u>\$ 206,014</u>	<u>\$ 206,014</u>	<u>\$ 14,873</u>	<u>\$ 201,055</u>	<u>\$ 201,055</u>
折舊費用		\$ 16,508	\$ 42,588		\$ 7,554	\$ 22,427
攤銷費用		\$ 12,590	\$ 12,590		\$ 3,358	\$ 3,358

說明：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59 人。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劉 永 富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824	15	\$ 398,24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03,11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56,394	15	137,261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7,123	27	225,04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66,248	16	247,38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5	2	12,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5,904</u>	<u>75</u>	<u>1,123,18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79,666	8	90,09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00	3	11,7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3,109	13	134,83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八)	12,276	1	12,4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351</u>	<u>25</u>	<u>249,216</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6,255</u>	<u>100</u>	<u>\$ 1,372,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4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3,385	12	123,0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869	7	53,1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063	1	12,6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04	1	5,6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4,955</u>	<u>21</u>	<u>194,58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1	-	2,720	-
2600	長期應付款	1,1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6</u>	<u>-</u>	<u>2,7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8,191</u>	<u>21</u>	<u>197,301</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348	60	1,001,106	73
3140	預收股本	-	-	3,266	-
3170	待註銷股本	(2,769)	-	-	-
3200	資本公積	43,450	4	31,81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5	1	5,7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00	14	132,3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7,045	15	138,071	10
3400	其他權益	(1,408)	-	4,774	1
3500	庫藏股票	(2,602)	-	(3,93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8,064</u>	<u>79</u>	<u>1,175,099</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818,064</u>	<u>79</u>	<u>1,175,099</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6,255</u>	<u>100</u>	<u>\$ 1,372,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八）	\$ 1,097,254	100	\$ 1,016,654	101
4170	銷貨退回	(772)	-	(5,559)	(1)
4190	銷貨折讓	(4,529)	-	(5,2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1,953</u>	<u>100</u>	<u>1,005,85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603,089</u>	<u>55</u>	<u>541,640</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488,864</u>	<u>45</u>	<u>464,21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5,145	9	96,783	9
6200	管理費用	78,734	7	77,9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037</u>	<u>22</u>	<u>200,842</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916</u>	<u>38</u>	<u>375,527</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77,948</u>	<u>7</u>	<u>88,68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321	1	4,584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十）	1,952	-	4,34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及二十）	8,277	1	13,47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	-	5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160</u>	<u>2</u>	<u>22,8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108	9	\$ 111,5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109)	(1)	(5,818)	-
8200	本期淨利	<u>82,999</u>	<u>8</u>	<u>105,76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八)	(1,571)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67</u>	<u>-</u>	<u>46</u>	<u>-</u>
8310		(<u>1,304</u>)	<u>-</u>	(<u>22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523	-	4,1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u>89</u>)	<u>-</u>	(<u>705</u>)	<u>-</u>
8360		<u>434</u>	<u>-</u>	<u>3,44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870</u>)	<u>-</u>	<u>3,21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129</u>	<u>8</u>	<u>\$ 108,98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2,999</u>	<u>8</u>	<u>\$ 105,76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2,129</u>	<u>8</u>	<u>\$ 108,98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88		\$ 1.08	
9810	稀 釋	\$ 0.86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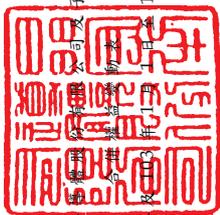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金	員工認股權	限制利工	庫藏股交易	受領贈與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883,184	641	-	582	6,442	-	-	-	236	57,399	1,332	-	6,325	943,491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5,532	(5,53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4,850)	-	-	-	(24,850)
C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3,088	-	-	-	-	-	(3,088)	-
D3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105,767	-	-	-	105,76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3)	3,442	-	-	3,219
E1 現金增資	110,400	-	-	16,560	-	-	-	-	-	-	-	-	-	126,9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2	2,625	-	4,810	336	-	699	-	-	-	-	-	2,390	20,512
L3 庫藏股註銷	(2,130)	-	-	(1)	-	-	(699)	-	-	(258)	-	-	3,088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01,106	3,266	-	21,951	6,778	-	3,088	-	5,768	132,303	4,774	-	(3,935)	1,175,09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0,577	(10,57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3,460)	-	-	-	(63,46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82,999	-	-	-	82,99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04)	434	-	-	(870)
E3 現金減資	(412,724)	-	-	-	-	-	-	-	-	-	-	-	1,333	(411,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966	(3,266)	(2,769)	4,437	(1,398)	-	-	-	-	739	-	(6,616)	-	35,68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4,348	-	(2,769)	26,388	5,380	-	3,088	-	16,345	140,700	5,208	(6,616)	(2,602)	818,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王聖芳



經理人：徐豫東



董事長：徐豫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108	\$ 111,5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02	24,561
A20200	攤銷費用	13,276	4,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5,321)	(4,584)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874	3,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7	2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70)	(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728	(2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7,013)	(63,362)
A31200	存 貨	(51,625)	(69,85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6)	(1,8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873	(51,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4)	(4,828)
A32130	應付票據	(16)	(60)
A32150	應付帳款	(379)	20,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	4,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5	2,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3,835	(48,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0)	(21,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375</u>	<u>(69,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5,889)	(47,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2)	17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四）	(16,717)	(4,0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21	4,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454)</u>	<u>(43,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460)	(\$ 24,850)
C04600	發行新股	-	126,960
C04700	現金減資	(411,39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82	14,7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406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150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四)	(7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329)	119,298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2	2,6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416)	8,8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40	389,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24	\$ 398,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下列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攤銷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按 3 至 10 年、15 年及 3 年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3,109 仟元及 134,8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光罩折舊費用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光罩之預計生產數量進行評估，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3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621	387,6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	10,184
	<u>\$ 159,824</u>	<u>\$ 398,240</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	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	\$ 103,118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6,164	\$ 120,102
應收款項—關係人	230	17,159
	<u>\$ 156,394</u>	<u>\$ 137,2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4,145	\$ 129,198
30天以下	32,249	8,063
合計	<u>\$ 156,394</u>	<u>\$ 137,2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4	\$ -	\$ 964
減：本期實際沖銷	(<u>964</u>)	-	(<u>9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00,884	\$ 168,407
原 料	49,856	31,453
製 成 品	<u>26,383</u>	<u>25,186</u>
	<u>\$ 277,123</u>	<u>\$ 225,046</u>

(一)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03,089仟元及541,640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395仟元及4,436仟元。

(二)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19,533仟元及23,501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47,888	\$ 229,054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360</u>	<u>18,334</u>
	<u>\$ 166,248</u>	<u>\$ 247,388</u>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 6,0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間以 6,000 仟元按每股股價 10 元，參與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600 仟股。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運風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投資控股	匯率及投資風險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匯率及投資風險	100	-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Inc.	IC 產品開發	投資風險	100	100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 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 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	100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Ultrachip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匯率及投資風險	100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 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 後服務	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 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 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	100

茲就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合併子公司超核感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設立，104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均為 29,000 仟元。

合併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6,300 仟元，母公司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間增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美金 900 仟元及 3,3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0,500 仟元。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400 仟元，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間增資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2,100 仟元。

Ultrachip HK Limited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2,800 仟元，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104 年間增資 Ultrachip HK Limited 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4,300 仟元。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2,700 仟元，Ultrachip HK Limited 於 104 年間增資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為美金 4,200 仟元。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2	\$ 47,172	\$ 77,898	\$ 20,918	\$ 156,190
增 添	695	5,263	33,956	6,728	46,642
處分/報廢	(57)	(3,391)	(3,959)	(3,417)	(10,824)
淨兌換差額	124	888	545	568	2,12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64</u>	<u>\$ 49,932</u>	<u>\$ 108,440</u>	<u>\$ 24,797</u>	<u>\$ 194,1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1	\$ 40,864	\$ 21,348	\$ 14,220	\$ 86,013
折舊費用	521	2,147	18,352	3,541	24,561
處分/報廢	(57)	(1,477)	(3,959)	(2,004)	(7,497)
淨兌換差額	124	579	-	257	9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69</u>	<u>\$ 42,113</u>	<u>\$ 35,741</u>	<u>\$ 16,014</u>	<u>\$ 104,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5</u>	<u>\$ 7,819</u>	<u>\$ 72,699</u>	<u>\$ 8,783</u>	<u>\$ 90,09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64	\$ 49,932	\$ 108,440	\$ 24,797	\$ 194,133
增 添	763	1,442	37,296	183	39,684
處分/報廢	(668)	(699)	(2,417)	-	(3,784)
淨兌換差額	79	(376)	(237)	(210)	(7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38</u>	<u>\$ 50,299</u>	<u>\$ 143,082</u>	<u>\$ 24,770</u>	<u>\$ 229,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69	\$ 42,113	\$ 35,741	\$ 16,014	\$ 104,037
折舊費用	424	2,083	43,915	3,180	49,602
處分/報廢	(668)	(678)	(2,388)	-	(3,734)
淨兌換差額	<u>79</u>	<u>(249)</u>	<u>(36)</u>	<u>(76)</u>	<u>(28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4</u>	<u>\$ 43,269</u>	<u>\$ 77,232</u>	<u>\$ 19,118</u>	<u>\$ 149,6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4</u>	<u>\$ 7,030</u>	<u>\$ 65,850</u>	<u>\$ 5,652</u>	<u>\$ 79,666</u>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 2 年內按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06	\$ 17,749	\$ -	\$ 20,955
取 得	-	3,833	272	4,105
淨兌換差額	<u>199</u>	<u>255</u>	<u>-</u>	<u>45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5</u>	<u>\$ 21,837</u>	<u>\$ 272</u>	<u>\$ 25,5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9	\$ 8,359	\$ -	\$ 9,578
攤銷費用	217	3,801	-	4,018
淨兌換差額	<u>86</u>	<u>41</u>	<u>-</u>	<u>12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u>	<u>\$ 12,201</u>	<u>\$ -</u>	<u>\$ 13,7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3</u>	<u>\$ 9,636</u>	<u>\$ 272</u>	<u>\$ 11,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05	\$ 21,837	\$ 272	\$ 25,514
取 得	-	30,533	273	30,806
淨兌換差額	<u>128</u>	<u>(900)</u>	<u>-</u>	<u>(77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3</u>	<u>\$ 51,470</u>	<u>\$ 545</u>	<u>\$ 55,5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22	\$ 12,201	\$ -	\$ 13,723
攤銷費用	228	12,957	91	13,276
淨兌換差額	<u>64</u>	<u>(815)</u>	<u>-</u>	<u>(7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4</u>	<u>\$ 24,343</u>	<u>\$ 91</u>	<u>\$ 26,2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9</u>	<u>\$ 27,127</u>	<u>\$ 454</u>	<u>\$ 29,300</u>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專 利 權	15年
電 腦 軟 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429	\$ 5,174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u>5,847</u>	<u>7,322</u>
	<u>\$ 12,276</u>	<u>\$ 12,496</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4</u>	<u>\$ 50</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23,385</u>	<u>\$ 123,024</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保全費用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60	\$ 19,792
應付電腦軟體款	13,032	9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258	12,455
應付設備款	8,977	5,182
應付加工費	3,993	4,356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2,709	-
應付勞務費	1,892	1,708
其他	11,048	9,595
	<u>\$ 72,869</u>	<u>\$ 53,18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491	\$ 20,2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44)	(12,966)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它非流動資產)	\$ 5,847	\$ 7,32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預付退休金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02	(\$ 12,422)	\$ 5,780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382	(249)	133
認列於損益	382	(249)	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6	-	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451)	(4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56	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	(295)	(269)
雇主提撥	1,678	-	1,678
103年12月31日	\$ 20,288	(\$ 12,966)	\$ 7,322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288	(\$ 12,966)	\$ 7,32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621)	(1,621)
利息收入(費用)	422	(259)	163
認列於損益	422	(1,880)	(1,4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00	-	1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559)	(5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598)	(5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514)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1,671)	(1,571)
雇主提撥	1,554	-	1,554
福利支付	(1,873)	1,873	-
104年12月31日	\$ 20,491	(\$ 14,644)	\$ 5,847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12</u>)	(\$ <u>548</u>)
減少 0.25%	<u>\$ 644</u>	<u>\$ 5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5</u>	<u>\$ 562</u>
減少 0.25%	(<u>\$ 597</u>)	(<u>\$ 5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22</u>	<u>\$ 1,6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3年	17.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435</u>	<u>100,111</u>
已發行股本	<u>\$ 624,348</u>	<u>\$ 1,001,1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24,348 仟元，其中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46 仟元。

母公司以 103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40 仟股。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2,130 仟元。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以 104 年 11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在內共計減少股本 412,724 仟元。

於 104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增加之股本為 13,466 仟元。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0 仟元，嗣後因辦理現金減資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54 仟元；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未達公司整體績效之既得條件及部分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符合既得條件前離職，母公司依發行辦法以原發行價格 10 元收買其股份，於 104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共計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9 仟元，其中 650 仟元業已完成辦理註銷登記，惟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9 仟元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註銷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6,388	\$ 21,951
受贈資產	3,088	3,0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380	6,7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94	-
	<u>\$ 43,450</u>	<u>\$ 31,817</u>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內容列示如下：

依母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 5%~18%，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 5%，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

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77	\$ 5,532
現金股利	63,460	24,85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774	\$ 1,3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23	4,1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89)	(705)
年底餘額	<u>\$ 5,208</u>	<u>\$ 4,77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11,286)	-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978	-
現金減資及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2,692</u>	-
年底餘額	<u>(\$ 6,616)</u>	<u>\$ -</u>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受領贈與	合計(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548	-	548
本期增加	-	213	213
本期減少	(<u>213</u>)	(<u>213</u>)	(<u>426</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335</u>	<u>-</u>	<u>335</u>
104年1月1日股數	335	-	335
本期減少	(<u>133</u>)	<u>-</u>	(<u>133</u>)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202</u>	<u>-</u>	<u>202</u>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每股 11.3 元轉讓 213 仟股予員工，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接受股東捐贈母公司股票 213 仟股，並依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3,088 仟元。另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213 仟股。

母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庫藏股依減資比例減少 133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庫藏股 202 仟股。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602	\$ 24,561
無形資產	<u>\$ 13,276</u>	<u>\$ 4,0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79	\$ 14,873
營業費用	<u>23,523</u>	<u>9,688</u>
	<u>\$ 49,602</u>	<u>\$ 24,5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437	\$ 128
管理費用	847	759
研究發展費用	<u>11,992</u>	<u>3,131</u>
	<u>\$ 13,276</u>	<u>\$ 4,018</u>

(二) 什項收入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收入	\$ 1,719	\$ 2,168
補助款收入	-	2,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7)	(297)
其他	<u>270</u>	<u>144</u>
	<u>\$ 1,952</u>	<u>\$ 4,344</u>

合併公司因取得政府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及集成電路發展專項政府補助，於103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2,329仟元。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11,937	\$ 206,68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4,464	12,067
確定福利計畫	<u>1,458</u>	<u>-</u>
	<u>15,922</u>	<u>12,067</u>
股份基礎給付	2,874	3,324
勞健保費	13,060	12,797
其他員工福利	<u>14,600</u>	<u>12,0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8,393</u>	<u>\$ 246,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58,393	\$ 246,921
營業成本	-	-
	<u>\$ 258,393</u>	<u>\$ 246,92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5%~18%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0%及3%估列員工紅利9,11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26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8%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8,43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10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8%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現金紅利	\$ 9,115	\$ 4,398
董監事現金酬勞	3,260	2,075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379	\$ 27,6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102)	(14,132)
淨利益	<u>\$ 8,277</u>	<u>\$ 13,471</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2,374	\$ 15,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28)	(467)
	<u>9,846</u>	<u>15,25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u>1,263</u>	(9,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09</u>	<u>\$ 5,8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4,108</u>	<u>\$ 111,5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5,998	\$ 18,969
免稅所得	(104)	(10,283)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51	2,4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7	38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157)	(6,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2,528)	(46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20)	<u>1,1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09</u>	<u>\$ 5,8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063</u>	<u>\$ 12,6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47,778	\$ 12,228	\$ -	\$ 60,0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0,266	531	-	10,797
虧損扣抵	74,606	(15,229)	-	59,377
其他	2,183	479	267	2,929
	<u>\$ 134,833</u>	<u>(\$ 1,991)</u>	<u>\$ 267</u>	<u>\$ 133,1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8	(\$ 728)	\$ -	\$ -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 計換算調整數	1,992	-	89	2,081
	<u>\$ 2,720</u>	<u>(\$ 728)</u>	<u>\$ 89</u>	<u>\$ 2,08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38,012	\$ 9,766	\$ -	\$ 47,7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47	(781)	-	10,266
虧損扣抵	74,613	(7)	-	74,606
其他	1,192	945	46	2,183
	<u>\$ 124,864</u>	<u>\$ 9,923</u>	<u>\$ 46</u>	<u>\$ 134,8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4	\$ 484	\$ -	\$ 72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1,287	-	705	1,992
	<u>\$ 1,531</u>	<u>\$ 484</u>	<u>\$ 705</u>	<u>\$ 2,720</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063	106
24,239	107
11,548	108
<u>6,527</u>	110
<u>\$ 59,37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40,700</u>	<u>\$ 132,3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24</u>	<u>\$ 31,59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21.53%	<u>103年度(實際)</u> 23.1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JPS、UCI、晶鴻公司、香港晶宏公司及東莞晶宏公司係境外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之兩稅合一制度。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1.0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6</u>	<u>\$ 1.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2,999</u>	<u>\$ 105,76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999	\$ 10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999</u>	<u>\$ 105,7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4,528	97,6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03	1,7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5	-
員工分紅	<u>326</u>	<u>4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6,262</u>	<u>99,7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 96 年 12 月、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4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500 單位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除 96 年發行之 4,500 單位為 10 年外餘皆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已失效單位數	行使單位數	盈餘配股增加數	減資減少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註)
96.12.28	4,500	-	1,920	-	1,150	1,430	19.49
100.06.30	500	-	406	-	-	94	22.71
101.04.13	1,000	-	115	-	-	885	16.60
合計	6,000	-	2,441	-	1,150	2,409	

註：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進行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9.49	2.00	\$12.21	3.00
22.71	1.50	14.26	2.50
16.60	2.29	10.00	3.29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	\$11.73	4,669	\$12.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091)	11.99	(1,169)	12.64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409</u>		<u>3,500</u>	
期末可執行	<u>2,409</u>		<u>3,150</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99 元及 12.64 元。

母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給與日價格	10.7 元	1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4.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73%~50.62%	53.02%~53.18%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1.04%~1.08%	1.19%~1.20%

104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57 仟元；103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轉讓庫藏股酬勞成本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97 仟元、682 仟元及 1,54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發行，總額 30,000 仟元，並業經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58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係指稅前淨利，惟不含當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母公司以 104 年 6 月 8 日增資基準日之上櫃股票收盤價 20.15 元作為每股公允價值，惟母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同比例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原始發行既得條件重新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為 8,594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母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 1,97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估列因不符合既得條件而獲配現金股利之酬勞成本為 739 仟元。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9,684	\$ 46,64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795)	<u>1,031</u>
支付現金	<u>\$ 35,889</u>	<u>\$ 47,6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30,806	\$ 4,105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12,934)	(98)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1,155)	-
支付現金	<u>\$ 16,717</u>	<u>\$ 4,007</u>
支付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不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款	\$ 3,419	\$ -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2,709)	-
支付現金	<u>\$ 710</u>	<u>\$ -</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年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9,401	\$ 16,519
1~5年	<u>38,132</u>	<u>28,014</u>
	<u>\$ 57,533</u>	<u>\$ 44,53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88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金融工具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u>第 2 級</u>	<u>第 3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03,118</u>	<u>\$ -</u>	<u>\$ -</u>	<u>\$ 103,118</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908	\$ 1,47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21	\$ 1,03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2,888	\$ 112,7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72,981	532,4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3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52,900	\$ 357,475
— 已動用金額	<u>-</u>	<u>-</u>
	<u>\$ 452,900</u>	<u>\$ 357,475</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32,825</u>	<u>\$ 118,307</u>	<u>\$ 11,229</u>	<u>\$ 1,155</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582	\$ 94,572	\$ 199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860	\$ 6,799
其他關係人	\$ 1,702	\$ 54,819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4	\$ 125
其他關係人	\$ 6	\$ 17,034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43	\$ 18,244
股份基礎給付	481	45
退職後福利	477	475
	\$ 19,101	\$ 18,764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定存	<u>\$ 18,360</u>	<u>\$ 18,33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8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2,596	
人民幣		6,44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2,2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32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41,798	
人民幣		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64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39,388	
人民幣		19,97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3,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97		31.650 (美元：新台幣)			91,67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142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097
人民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374
		<u>\$ 8,277</u>		<u>\$ 13,47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IC 晶片	<u>\$ 1,091,953</u>	<u>\$ 1,005,853</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084,282	\$ 987,065
歐	洲	7,386	18,777
其	他	<u>285</u>	<u>11</u>
		<u>\$ 1,091,953</u>	<u>\$ 1,005,85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C 公司	\$ 247,213	23	\$ 105,585	11
H 公司	246,744	23	241,800	24
B 公司 (註)	171,152	16	67,932	7
A 公司	150,905	14	120,836	12
I 公司	-	-	158,598	16

註：該公司 103 年度銷貨金額未達收入之 10% 以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註 2)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9,683	\$ 2,500	\$ 2,500	\$ -	\$ -	0.30	\$ 245,419	Y	N	Y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818,064 仟元 x 30% = 245,419 仟元)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818,064 仟元 x 20% = 163,61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39,683 仟元) 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持 股 比 例			備註
						數	面 金 額	市 價	
母公司	股票 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	\$ 6,000	18.87%	\$ -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4,575	月結 60 天	1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2,100	依雙方議定	6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9,594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1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1	其他應付款	17,793	月結 30 天	2	
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2	月結 30 天	-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Ultrachip Inc.	3	應付帳款	20,442	月結 30 天	2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Ultrachip Inc.	3	其他應付款	693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10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2	
2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6	依雙方議定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年底	期股	未數(註4)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及2)	備註
				本日期	去未					帳面金額	金額			
母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445,810	\$ 341,622	普通股 640,010 特別股 10		100	100	\$ 99,677	(\$ 71,929)	(\$ 71,929)		子公司
母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IC 產品開發	29,000 USD 701	- USD 701	普通股 2,900 普通股 12,700		100	100	29,003 USD 1,307	3 USD 10	3 USD 10		3 10 子孫公司
"	Ultrapip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4,300	USD 2,800	普通股 4,300		100	100	USD 1,308	(USD 1,538)	(USD 1,538)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尚有美金 8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列於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預收股本項下，並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及2)	列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100	註一(二)	\$ 34,208 (USD 1,100)	\$ 31,037 (USD 1,000)	\$ -	\$ 65,245 (USD 2,100)	\$ 22,747 (USD 717)	100.00 (註1)	(\$ 22,747) (USD 717)	\$ 12,112 (USD 369)	\$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4,200	註一(二)	79,932 (USD 2,700)	47,303 (USD 1,500)	-	127,235 (USD 4,200)	(48,637) (USD 1,532)	100.00 (註2)	(48,637) (USD 1,532)	39,683 (USD 1,209)	-

註1：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及(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轉投資 Ultrachip HK Limited，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函及(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核准在案。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限額
\$ 192,480 (USD6,300)	\$ 223,322 (USD7,100)	\$ 490,838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818,064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818,064 仟元×60% = 490,838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格付	款條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2,100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差異	\$ 14,575	\$ 4,93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